

中国居民赴斯里兰卡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为了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推进“一带一路”倡议规划，帮助中国“走出去”企业了解和熟悉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下文简称“斯里兰卡”）的政治、经济、地理和人文环境，特别是税收法规和司法制度，有效地规避、防范和应对境外税收风险，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斯里兰卡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本指南从斯里兰卡基本概况、投资关注事项、税收制度、税收征管体制、特别纳税调整、税收协定、税收风险等方面分以下六章进行介绍。

第一章斯里兰卡概况及投资环境，主要介绍了斯里兰卡的基本情况以及投资主要关注的事项，涉及地理、政治、经济、文化四部分内容，介绍了近年经济发展情况、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支柱和重点行业、投资政策和经贸合作五方面内容。

第二章斯里兰卡税收制度简介，主要介绍斯里兰卡税收制度及税收法律体系，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关税、社会保险缴款、增值税等税种的详细情况。

第三章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主要介绍斯里兰卡的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包括税收管理机构的情况，以及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税收管理的相关事项。

第四章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主要介绍斯里兰卡的特别纳税调整相关政策，包括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预约定价安排、受控外国企业、成本分摊协议管理、资本弱化以及法律责任等。

第五章中国斯里兰卡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包括税收协定概述、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协定争议的防范等内容。

第六章在斯里兰卡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主要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查认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等方面提示中国居民赴斯里兰卡投资的税收风险。

《指南》仅基于 2020 年 9 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

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斯里兰卡概况及投资环境.....	1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1
1.1.3 经济概况.....	1
1.1.4 文化概况.....	4
1.2 投资环境概况.....	4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4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4
1.2.3 支柱和重点产业.....	6
1.2.4 投资政策.....	7
1.2.5 经贸合作.....	9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1
第二章 斯里兰卡税收制度简介.....	14
2.1 概览.....	14
2.1.1 税制综述.....	14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5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16
2.2 企业所得税 (Corporate Income Tax)	16
2.2.1 居民企业.....	16
2.2.2 非居民企业.....	25
2.2.3 其他.....	27
2.3 个人所得税 (Individual Income Tax)	27
2.3.1 居民纳税人.....	27
2.3.2 非居民纳税人.....	34
2.3.3 其他.....	36
2.4 增值税 (Value-Added Tax)	37
2.4.1 概述.....	37
2.4.2 税收优惠.....	39
2.4.3 应纳税额.....	40
2.4.4 其他.....	42
2.5 关税 (Customs Duty)	45
2.5.1 概述.....	45
2.5.2 税收优惠.....	45
2.5.3 应纳税额.....	45

2.5.4 其他.....	45
2.6 经济服务费 (Economic Service Charge)	46
2.6.1 概述.....	46
2.6.2 税收优惠.....	47
2.6.3 应纳税额.....	48
2.6.4 其他.....	48
2.7 国家建设税 (Nation Building Tax)	48
2.7.1 概述.....	48
2.7.2 税收优惠.....	49
2.7.3 应纳税额.....	50
2.7.4 其他.....	50
2.8 印花税 (Stamp Duty)	51
2.8.1 概述.....	51
2.8.2 税收优惠.....	52
2.8.3 应纳税额.....	53
2.8.4 其他.....	53
2.9 消费税 (Excise Duty)	54
2.9.1 概述.....	54
2.9.2 税收优惠.....	54
2.9.3 应纳税额.....	54
2.9.4 其他.....	55
2.10 其他税 (费)	55
2.10.1 股票交易税 (Share Transaction Levy)	55
2.10.2 博彩和赌博业税 (Betting and Gaming Levy)	56
2.10.3 建筑业担保基金税 (Construction Industry Guarantee Fund Levy)	56
2.10.4 港口和机场发展税 (Port and Airport Development Levy) ..	57
2.10.5 其他.....	58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61
3.1 税收管理机构.....	61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61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62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65
3.2.1 税务登记.....	65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67
3.2.3 纳税申报.....	67
3.2.4 税务检查.....	70
3.2.5 税务代理.....	70
3.2.6 法律责任.....	71

3.2.7 其他征管规定.....	73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73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73
3.3.2 非居民税收管理.....	74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78
4.1 关联交易.....	78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78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79
4.1.3 关联申报管理.....	79
4.2 同期资料.....	79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79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80
4.2.3 其他要求.....	83
4.3 转让定价调查.....	83
4.3.1 原则.....	83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83
4.3.3 转让定价调查.....	86
4.4 预约定价安排.....	87
4.4.1 适用范围.....	87
4.4.2 程序.....	87
4.5 受控外国企业.....	87
4.5.1 判定标准.....	87
4.5.2 税务调整.....	87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88
4.6.1 主要内容.....	88
4.6.2 税务调整.....	88
4.7 资本弱化.....	88
4.7.1 判定标准.....	88
4.7.2 税务调整.....	88
4.8 法律责任.....	88
第五章 中斯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89
5.1 中国与斯里兰卡税收协定.....	89
5.1.1 中国与斯里兰卡税收协定.....	89
5.1.2 适用范围.....	89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91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93
5.1.5 斯里兰卡税收抵免政策.....	99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100
5.1.7 在斯里兰卡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102

5.2 斯里兰卡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103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103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104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04
5.2.4 启动程序.....	105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09
5.2.6 斯里兰卡仲裁条款.....	109
第六章 在斯里兰卡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110
6.1 信息报告风险.....	110
6.1.1 登记注册制度.....	110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10
6.2 纳税申报风险.....	111
6.2.1 在斯里兰卡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111
6.2.2 在斯里兰卡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的纳税申报风险.....	112
6.2.3 在斯里兰卡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112
6.3 调查认定风险.....	112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12
6.5 其他风险.....	114
参 考 文 献.....	115
附录 A 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17
附录 B 斯里兰卡国预提税率表.....	119
附录 C 在斯里兰卡国投资的主要中资企业.....	121

第一章 斯里兰卡概况及投资环境

1.1 国家概况

1.1.1 地理概况

斯里兰卡是位于印度洋上的热带岛国，属于英联邦成员国。斯里兰卡位于印度洋中心，素有“印度洋上的珍珠”之称，北隔保克海峡与印度相望，南部靠近赤道，紧邻亚欧国际主航线，拥有连接东西方的优越地理条件。

斯里兰卡属热带季风气候，年均气温 28℃，终年如夏，无四季之分，只有雨季和旱季，雨季为每年 5 月至 8 月和 11 月至次年 2 月。全年降雨量西南部为 2,540 毫米至 5,080 毫米，西北部和东南部则少于 1,250 毫米。

斯里兰卡拥有 2,100 多万人口，全国分为 9 个省和 25 个区。首都科伦坡（Colombo）是斯里兰卡的政治、商业和文化中心，面积 37.31 平方公里，素有“东方十字路口”之称，从中世纪起，科伦坡就是世界上重要的商港之一。

1.1.2 政治概况

斯里兰卡实行总统共和制，三权分立，多党竞争。总统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部队总司令，享有任命总理和内阁成员的权力。现任总统为自由党人戈塔巴雅·拉贾帕克萨（Gotabhaya Rajapaks），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宣誓就职，任期 5 年。议会为一院制，是最高立法机构。本届议会于 2015 年 8 月选出，有 225 个议员席位，议员任期 5 年。斯里兰卡的司法机构由法院、司法部、司法委员会三部分组成。现任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为贾扬塔·贾亚苏里亚（Jayantha Jayasuriya），于 2019 年 4 月就任。

1.1.3 经济概况

1.1.3.1 经济发展

斯里兰卡 2019 年国民经济生产总值（以下简称“GDP”）按市场价格计算达 150,160 亿卢比^[1]，约合 826.72 亿美元^[2]。

第三产业在斯里兰卡国民经济中享有重要地位，其 GDP 占比达 57.4%，主要包括批发零售、酒店、餐饮、交通运输、仓储、信息及通讯、旅游等。

工业为斯里兰卡国民经济的第二大比重产业，其 GDP 占比为 26.4%，主要是以纺织服装业为主的轻工业，其次为宝石及其加工业。

斯里兰卡的农业受生产成本低、生产率低、损耗大等因素影响，占国民经济比重最小，GDP 占比仅有 7%，主要以种植园经济为主，茶叶、橡胶和椰子是斯里兰卡农业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

1.1.3.2 对外贸易

斯里兰卡主要出口商品为服装及衣着附件，咖啡、茶等农产品，橡胶及其制品，以及鱼类及其他海鲜等。斯里兰卡主要进口的商品为精炼石油及其产品，布料、纤维，化学品，以及车辆及零配件等。2019 年斯里兰卡进出口贸易总额 318 亿美元，同比下降 5.9%。其中，出口 119 亿美元，同比没有较大幅度增长；进口 199 亿美元，同比下降 10.36%；贸易逆差 80 亿美元^[3]。

2019 年美国为斯里兰卡最大出口目的国，斯里兰卡对美国出口占其出口总额的 26.3%。中国为斯里兰卡第 11 大出口目的国，占其出口总额的 2.0%。

2019 年，中国继 2017 年之后重新成为斯里兰卡第一大进口国，占进口总额的 20.2%，进口的商品主要类别为针织物及钩编织物，电气及电子产品，机械零器件和建材等。

^[1]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中央银行 2019 年年度报告

^[2]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中央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汇率，1 美元约合 181.634 斯里兰卡卢比，<https://www.cbsl.gov.lk/en/rates-and-indicators/exchange-rates/daily-indicative-usd-spot-exchange-rates>

^[3]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中央银行 2019 年年度报告

截至 2020 年 5 月，斯里兰卡外贸出口总额 35.19 亿美元，同比下降 28.41%；进口总额 66.19 亿美元，同比下降 19.24%；外贸逆差 31 亿美元^[4]。

1.1.3.3 财政状况

斯里兰卡政府长期实行财政赤字政策，2019 年财政赤字约占 GDP 总量的 6.8%。2015 年至 2019 年斯里兰卡财政赤字情况如下：

表 1 2014-2019 年斯里兰卡财政赤字情况（占 GDP 比例）^[5]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6]
财政赤字占 GDP 比重	7.6%	5.4%	5.5%	5.3%	6.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斯里兰卡中央政府债务规模达 130,315 亿卢比，占名义 GDP 比重约为 86.8%，其中内债占政府债务比率为 50.87%。银行在内债资金来源中所占比重为 41.33%，同比上升；非银行金融机构所占比重为 58.67%，同比下降^[7]。

截至 2020 年 5 月，国际评级机构穆迪（Moody's）对斯里兰卡主权信用评级为 B2^[8]，国际评级机构惠誉（Fitch Ratings）对斯里兰卡主权信用评级为 B-，国际评级机构标普（Standard & Poor's）对斯里兰卡主权信用评级为 B-^[9]。

总体看，近两年受制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等国际组织向斯里兰卡提出的结构性改革要求，斯里兰卡不得不采取紧缩的货币和财政政策，其 GDP 增长率维持在 3%-4%的水平。

^[4]资料来源：斯里兰卡中央银行，<https://www.cbsl.gov.lk/en/statistics/statistical-tables/external-sector>

^[5]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斯里兰卡》，2019 年版

^[6]资料来源：斯里兰卡中央银行 2019 年年度报告

^[7]资料来源：斯里兰卡中央银行 2019 年年度报告

^[8]资料来源：穆迪，《穆迪宣布完成斯里兰卡政府评级》，2020 年 7 月
https://www.moody's.com/research/Moodys-announces-completion-of-a-periodic-review-of-ratings-of--PR_428124

^[9]资料来源：World Government Bonds，<http://www.worldgovernmentbonds.com/credit-rating/sri-lanka/>

1.1.4 文化概况

斯里兰卡为多民族国家，包括僧伽罗族、泰米尔族、摩尔（穆斯林）等民族，其中，僧伽罗族人口占 74.9%，泰米尔族人口占 15.4%，摩尔族人口占 9.2%，其他民族人口占 0.5%。僧伽罗族分布在全国各地，泰米尔族集中在斯里兰卡的北部与东部，摩尔族分散居住在沿海地区^[10]。僧伽罗语、泰米尔语同为斯里兰卡官方语言和全国语言，上层社会通用英语。70.2%的居民信奉佛教，12.6%的居民信奉印度教，9.7%的居民信奉伊斯兰教，此外，主要宗教还有天主教和基督教。

1.2 投资环境概况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据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统计和测算，2015 年至 2019 年斯里兰卡的经济状况如下^[11]：

表 2 2015-2019 年斯里兰卡宏观经济数据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名义 GDP（亿美元）	806	824	874	884	840
实际增长率（%）	5.0	4.5	3.6	3.3	2.3
人均 GDP（美元）	3,841	3,886	4,077	4,079	3,852

世界经济论坛《2019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9》）^[12]中显示，斯里兰卡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 141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 84 位。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1.2.2.1 资源储备

斯里兰卡矿产资源匮乏，所有石油、煤、天然气等能源均依靠进口。主要矿产是宝石和石墨，此外还有钛铁、磷灰石等，临近海

^[10]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斯里兰卡》，2019 年版

^[11]资料来源：斯里兰卡中央银行 2019 年年度报告

^[12]资料来源：World Economic Forum，《2019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9》）

域内有一定石油储备。斯里兰卡政府十分重视对资源和环境的保护，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采。

1.2.2.2 基础设施

（1）公路

斯里兰卡积极发展国家路网建设，特别是高速公路网络。根据斯里兰卡道路发展局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7月，斯里兰卡全国公路总里程为1.25万公里^[13]。

（2）铁路

斯里兰卡全国铁路总里程为1,667公里。据斯里兰卡中央银行2019年年报数据，2019年铁路客运里程为73亿公里，铁路货运里程为1.16亿公里。

据斯里兰卡铁路局官网数据，斯里兰卡日运营载客列车396辆，日运载量约372万人次^[14]。

（3）空运

斯里兰卡主要有两大国际机场：班达拉奈克国际机场（也称为科伦坡国际机场）是斯里兰卡第一国际机场，拉贾帕克萨国际机场（也称为马特拉国际机场）是斯里兰卡第二国际机场。目前，旅客可以搭乘中国民航班机，通过成都、上海、昆明、广州等口岸转机到达科伦坡；同时，斯里兰卡航空公司执行北京、上海、广州和昆明至科伦坡直达航班；旅客也可通过香港、曼谷、新加坡、马来西亚吉隆坡等地转机至科伦坡。

（4）海运

斯里兰卡紧邻亚欧国际主航线，在货物转运、船舶中转和补给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近年来，斯里兰卡政府通过扩建科伦坡港、新建汉班托塔港，进一步增强了斯里兰卡国际航运能力，为发展海洋经济奠定坚实基础。

^[13]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道路发展局，http://www.rda.gov.lk/source/rda_roads.htm

^[14]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铁路局，

http://www.railway.gov.lk/web/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38&Itemid=176&lang=en

（5）电力

在过去 20 年里，斯里兰卡的电力需求持续增长，全国电力覆盖率达到 99%。2019 年，斯里兰卡总发电量为 15,879 亿瓦时，同比增长 3.3%^[15]，是南亚唯一告别电荒的国家。

斯里兰卡电力局制定了“最低成本长期电力扩张计划 2018-2037”，加大电站、输配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旨在利用最可持续的技术确保最低成本的电力供应，以满足预期增长的电力需求，避免国家电力短缺。

（6）通信

斯里兰卡电信行业与发达国家相比发展水平较低。2019 年，斯里兰卡固定电话普及率为每百人开通 10.5 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为每百人开通 150.8 户，宽带为每百人开通 61.5 户^[16]。随着视频业务和无线移动业务的发展，通信业将有广大发展空间。

1.2.3 支柱和重点产业

根据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的年度报告，2019 年斯里兰卡三大产业农业、工业、服务业在 GDP 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7%、26.4%、57.4%。近年来，斯里兰卡政府利用国民识字率高、劳动技能训练有素的相对优势，正在努力把本国经济打造成为服务业导向型经济。服务业已发展为斯里兰卡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并已成为斯里兰卡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批发零售业与金融服务业作为斯里兰卡服务业的两大重要支柱，分别占 GDP 的 23.0%和 14.2%。

2017 年 10 月，斯里兰卡时任总理维克勒马辛哈（Ranil Wickremesinghe）在发表的斯里兰卡经济政策声明中，提出了斯里兰卡未来的发展规划。其中包括将斯里兰卡转变为印度洋的中心，建立知识型高度竞争的社会市场经济。政府鼓励企业实现出口多元化，并为私营部门提供促进增长和投资的机会；实施全面的工业化战略，加强制造业与其他行业的联系。同时，政府通过引入明确界定的工业化战略来振兴制造业，弥补高附加值和先进技术的缺失。

^[15]资料来源：斯里兰卡中央银行 2019 年年度报告

^[16]资料来源：斯里兰卡中央银行 2019 年年度报告

斯里兰卡在未来几年，将继续加强旅游业的发展，制定四年旅游发展战略，提升旅游吸引力，计划每年吸引 500 万游客到斯里兰卡，并于 2025 年前，把斯里兰卡打造为旅游胜地。

1.2.4 投资政策

1.2.4.1 投资门槛

2009 年 5 月，斯里兰卡结束长达 26 年的国内武装冲突后，进入和平发展时期。斯里兰卡政府通过大量公共投资，着重改善落后基础设施，出台了稳定的吸引外资政策，积极组织境外招商活动，投资环境明显好转。根据 2019 世界银行营商环境便利度最新排名，斯里兰卡在全球 190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 99 位，在南亚及周边区域中位列前茅，且仍在不断持续优化投资环境。

世界银行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联合发布的《2020 年世界纳税报告》（Paying Taxes 2020）显示，在纳税便利程度方面，斯里兰卡在报告选取的 189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142 名，其整体税率（斯里兰卡企业近两年承担的税费占企业总利润比率的平均值）为 55.2%，每年平均 36 次的税款缴纳频率和 129 小时的税收遵从成本时间^[17]。

斯里兰卡法律对外国投资企业注册的形式，没有特殊界定，可以注册任何形式的公司。在斯里兰卡注册企业应向“斯里兰卡公司注册登记处（Department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进行申请。

表 3 在斯里兰卡成立公司的程序和相关成本^[18]

序号	程序	对口行政部门	完成时间	相关费用
1	完成公司名称核准及保留	工商登记部（可网上申请）	1 天	2,000 卢比，外加 15% 增值税
2	聘请公司秘书并作登记（法定要	工商登记部（可网上申领表格）	1 天	支付维持费，30,000 - 45,000 卢比/季度

^[17]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普华永道，《2020 年纳税报告》（Paying Taxes 2020）

^[18]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2020 年世界营商报告》（Doing Business 2020 - Economy Profile of Sri Lanka）

序号	程序	对口行政部门	完成时间	相关费用
	求 ^[19])			
3	完成工商登记	工商登记部	2 天	• 公司登记费，4,000 卢比，外加 15%增值税 • 公司总裁/秘书/公司章程登记费，各 2,000 卢比，外加 15%增值税
4	发布公司成立公告	新闻公告局 (Daily Newspapers and Government Publication Bureau)	3 天	7,000 卢比
5	完成税务登记，取得纳税识别号	税务局	1 天 (可与前述步骤同时进行)	免费
6	完成增值税登记	税务局	1 天 (可与前述步骤同时进行)	免费
7	完成劳工部登记手续并取得公积金号码	劳工部、中央银行	1 天 (可与前述步骤同时进行)	免费

斯里兰卡政府对外国投资方式没有任何限制，目前鼓励外国企业或自然人在斯里兰卡设立代表处、分公司、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鼓励以 BOT、PPP^[20]等方式参与当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参与除部分限制领域外的任何产业投资^[21]。

1.2.4.2 投资吸引力

斯里兰卡投资委员会 (Board of Investment) 是斯里兰卡政府主管外国投资部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核查、审批外国投资，并积极促进和推动外国企业或者政府在斯里兰卡投资。斯里兰卡除个别领域不允许外资进入外，大部分领域对外资开放。

^[19]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公司法，2007 年第 7 号》(Companies Act No.7 of 2007)，第 221 条第 1 款

^[20] 注：BOT 方式指“建设—经营—转让”的经营模式；PPP 方式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经营模式

^[21]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斯里兰卡》，2019 年版

禁止进入领域主要有典当业、投资低于 500 万美元的零售业、近海渔业等。

吸引外资的重点领域包括旅游业和娱乐业，公路、桥梁、港口、电力、通讯、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产业，纺织业，农业和畜牧业，进口替代产业和出口导向型产业等。

外商投资企业在斯里兰卡将享有下列权益：

- (1) 获取的收益，可以不受法律限制汇出和汇入；
- (2) 投资权益享有斯里兰卡宪法保护；
- (3) 如符合政策要求，可获得减税，甚至免税待遇；
- (4) 对投资金额达到一定限度需特别审批的战略性投资项目（SDP Strategic Development Project），有机会获得更为优惠的政策。

2015 年 12 月起，斯里兰卡政府对招商引资政策进行了调整，授权投资委员会根据投资类型、规模和行业，给予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对税收优惠的最终审核由斯里兰卡财政部完成。

1.2.5 经贸合作

1.2.5.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斯里兰卡于 1995 年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积极推动双边和地区的经济合作。斯里兰卡作为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成员，积极参与并推动南亚特惠贸易安排协定、南亚自由贸易协定的签署和实施。斯里兰卡也是亚太贸易协定和环孟加拉湾多领域技术经济合作机制的成员。同时，斯里兰卡重视与周边国家的贸易往来和区域经济合作，与周边国家印度、巴基斯坦、新加坡分别签署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多种商品可以免税进入各国市场。

1.2.5.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1) 高层互访

中国和斯里兰卡是友好国家，两国人民有着传统友谊。1957 年中斯建交以来，两国友好关系顺利发展，高层双边互访一直比较密切。

2014 年，习近平主席对斯里兰卡进行国事访问，这是中国国家元首时隔 28 年再次访问斯里兰卡。2017 年，时任总理维克拉马辛哈率团参加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两国领导人就“一带一路”框架下深化和加强经贸领域务实合作达成广泛共识。2019 年，时任总统西里塞纳率团赴华出席首届“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国家主席习近平、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等国家领导人与其会见、会谈。

（2）双边协议

中斯两国自建交以来签署了许多文件，所含范围涉及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等，主要包括：

① 1986 年，两国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② 2003 年，两国政府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议（于 2005 年 5 月 22 日生效）；

③ 2007 年，两国政府签署签署中国斯里兰卡投资促进协议；

④ 2009 年，国家开发银行和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签署投资便利化协议；

⑤ 2017 年，两国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投资与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3）双边贸易

中斯两国已于 1991 年建立“中斯经济贸易联合委员会”。近年来，两国在各领域互利合作不断扩大，双边贸易保持较快增长势头。2019 年，中斯双边贸易总额为 44.9 亿美元，同比下降 2.0%。其中中国对斯里兰卡出口 40.9 亿美元，同比下降 3.9%。中国自斯里兰卡进口 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4%^[22]。中国从斯里兰卡进口的产品主要是服装、散茶、珠宝及贵金属等。

（4）海外投资

^[22]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http://yzs.mofcom.gov.cn/article/t/202007/20200702987819.shtml>

2019 年，中国对斯里兰卡直接投资 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9.1%^[23]。

近年来，中资企业对斯里兰卡投资取得跨越式发展，多个大型投资项目签约。中国在斯里兰卡投资项目主要包括招商局集团投资的汉班托塔港、科伦坡港南集装箱码头、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科伦坡港口城、中航国际（香港）集团公司投资的科伦坡三区公寓等项目。中国民营企业赴斯里兰卡投资发展迅速，涉及酒店、旅游、农产品加工、渔业、家具制造、纺织、饲料、生物质发电、自行车、仓储物流等多个领域。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2.6.1 政治稳定性

斯里兰卡大选周期为 5 年一届，最新一任总统在 2019 年 11 月宣誓任职。斯里兰卡政府目前处于两党联合执政状态，党派之间、党派内部在社会问题、经济事务、项目发展等问题上还存在不同程度的分歧，尤其在国家的经济发展政策方面。

2019 年 11 月，斯里兰卡新政府上台后，对已签约的部分外商投资项目进行了重审，一定程度影响了项目进展，并造成一定损失。在斯里兰卡开展投资合作中，应注意政治更迭产生的政策连续性问题。

另外，作为中资企业在斯经营，应妥善处理与斯里兰卡当地工会的关系，切勿参与到选举当中，注意自我保护。

同时，斯里兰卡存在一定偶发性的地缘政治风险。

在 2019 年 4 月，斯里兰卡多地先后发生多起连环炸弹袭击，造成百人遇难。极端组织“伊斯兰国”宣称对该爆炸案负责。事发后，斯里兰卡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迅速采取措施，抓捕涉案人员、封禁极端组织。目前，全国社会治安总体已趋于稳定。

1.2.6.2 外国人政策^[24]

^[23]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http://yzs.mofcom.gov.cn/article/t/202007/20200702987819.shtml>

^[24]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斯里兰卡》，2019 年版

斯里兰卡是劳动力大国，严格限制各类企业雇用外籍劳务。除承包工程项目或投资项目项下协议规定外，其他领域基本不允许外籍劳务人员进入。

外国人在斯里兰卡工作需遵守斯里兰卡外籍人员就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外国人在当地工作应按照程序办理入境和居住签证手续。居住签证的时间最长为 1 年。到期若需要继续工作，应由其就职的公司向政府部门申请续签。

政府对从事外籍劳务输入的公司进行管理，颁发执照。若外国公司和当地公司违反外籍人就业规定，将会受到罚款、限期离境、限制入境等惩罚。

1.2.6.3 经济风险

斯里兰卡国际收支长期不平衡，债务负担较重。海外劳务收入、旅游收入和出口是其主要的外汇来源，缺乏资金成为制约其经济发展的主要瓶颈。2016 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中期贷款机制，向斯里兰卡提供 15 亿美元的贷款。截至 2019 年 11 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已累计向斯里兰卡放款 13.1 亿美元。然而，政治动荡对斯里兰卡造成严重影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 2019 年 5 月同意再延长该贷款一年至 2020 年 6 月，并重新分配剩余贷款的支付计划^[25]。

由于斯里兰卡不稳定的局势带来融资风险，斯里兰卡面临筹资困难的局面，对未来 GDP 的增长带来消极影响。

1.2.6.4 其他风险

2020 年初，全球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根据斯里兰卡官方最新统计^[26]，截至 2020 年 9 月，斯里兰卡确诊累计病例达 3,379 例。疫情对政治、经济造成严重冲击，原定于 2020 年继总统大选后的议会选举两度推迟，进出口贸易数据大幅下降。

同时，受到疫情影响，斯里兰卡偿还中期债务面临挑战。2020 年，斯里兰卡需偿还的净外债额约为 44 亿美元，其中包括约 20 亿

^[25]资料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https://www.imf.org/en/News/Articles/2019/11/01/pr19390-sri-lanka-imf-executive-board-completes-6th-review-extended-arrangement-eff>

^[26]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卫生部，<https://hpb.health.gov.lk/covid19-dashboard/>

美元的双边和多边债务及将于 10 月到期的 10 亿美元国际主权债券。国际三大评级机构之一惠誉评级称，斯里兰卡 2020 年 5 月至 12 月债务总计 32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3 年约有 138 亿美元的外债到期^[27]。

^[27]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
<http://lk.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004/20200402959970.shtml>

第二章 斯里兰卡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斯里兰卡实行属地税制，税收体系和制度健全，税收监管严格，同时税收政策随着政权和经济的变动也经常发生变化。斯里兰卡税收法律法规所囊括的税费种类范围广泛，大致分为直接税、间接税、进口税和其他税费四大类：

（1）直接税的主要税费种类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及预提所得税。

（2）间接税的主要税费种类有：增值税、国家建设税（于2019年12月废除）、经济服务费（于2020年1月废除）及消费税等。

（3）进口税的主要税费种类有：进口关税、保护性关税、港口和机场发展税等。

（4）其他税费主要有：印花税、股票交易税、资产税等。

斯里兰卡纳税年度为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后文所只纳税年度，均以该定义为准。

斯里兰卡有较复杂的税收制度，以下是斯里兰卡当前税制下主要税种的情况归纳：

表 4 斯里兰卡税收制度一览表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 一般税率	
• 中小型企业	24%（2020年1月1日前28%）
• 主要从事特定行业的企业	14%
• 收入来源于博彩、酒类和烟草业务的企业	14%
	40%
资本利得税（Gains of realization of investment assets）	10%

预提税 (Withholding Tax) :	
• 特许权使用费	14%
• 利息	5%
• 股息红利	0% (2020 年 4 月 1 日前 14%)
• 技术服务费	14%
• 管理服务费	14%
个人所得税 (Individual Income Tax) :	
• 工资薪金	6%- 18% (2020 年 1 月 1 日前 4% - 24%)
• 退职金	0%- 12% (2020 年 1 月 1 日前 0% - 10%)
• 资本利得	10%
• 利息和贴息	0% (2020 年 4 月 1 日前 5%)
• 股息红利、特许权使用费、自然资源费、退休赔付、博彩收入	0% (2020 年 4 月 1 日前 14%)
• 租金	0% (2020 年 4 月 1 日前 10%)
• 官方渠道的宝石拍卖收入	2.5%
增值税 (Value-Added Tax)	0%/8%/15%
关税 (Customs Duty)	0%/15%/30%
经济服务费 (Economic Service Charge)	废除 (2020 年 1 月 1 日前 0.5%)
国家建设税 (Nation Building Tax)	废除 (2019 年 12 月 1 日前 2%)
印花税 (Stamp Duty)	根据计税依据, 分别按比例或定额计税
消费税 (Excise Duty)	根据应税商品类别, 分别按从量定额或从价定率的方式计税
股票交易税 (Share Transaction Levy)	0.3%
博彩和赌博业税 (Betting and Gaming Levy)	10%及定额税率
建筑业担保基金税 (Construction Industry Guarantee Fund Levy)	0% - 1%累进税率
港口和机场发展税 (Port and Airport Development Levy)	5%- 7.5%
其他税费	详见 2.10.5

2.1.2 税收法律体系

斯里兰卡实行属地税制, 税收体系和制度健全, 主要税务机关为斯里兰卡税务局 (Sri Lanka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斯里兰卡海关和斯里兰卡消费税局 (Department of Excise) 等, 针对各个税种实施征收管理。

斯里兰卡税收监管严格, 同时税收政策会随着政权和经济的变动出现经常性变化。目前, 斯里兰卡税法体系主要由 2017 年颁布的《国内税收法》 (Inland Revenue Act No.24 2017) 构成, 每年会

根据政策变化以修正案形式对《国内税收法》进行修订以及补充说明。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斯里兰卡近年对所得税、增值税、经济服务费、国家建设税以及印花税等税种的税率以及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修订变更。2017 年 10 月，斯里兰卡颁布了 2017 第 24 号《国内税收法》，该法于 2018 年 4 月 1 日生效，明确了直接税和间接税统一由斯里兰卡税务局管理。进口税由海关和消费税局管理。印花税税目中，除不动产转让、机动车转让以及法律文书等由税务局管理外，其余税目由省议会实施征收管理。

斯里兰卡国会于 2019 年 3 月通过了《2019 年预算法》（Budget 2019），该法对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经济服务费、预提所得税等作出了修订提议，其中对所得税的修订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生效。对增值税，国家建设税，经济服务费的修订于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对关税，消费税的修订于法案通过时当即生效。

斯里兰卡税务局于 2020 年针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经济服务费、国家建设税等主要税种颁布多部修正案，其中于 2020 年 4 月颁布的《国内税收法》修正案，大幅修改了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的税率以及预提所得税制度；随后颁布的经济服务费、国家建设税相关的修正案，相继废除了经济服务费、国家建设税的征收。

2.2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

斯里兰卡居民企业是指根据斯里兰卡法律成立，其注册地或主要办公场所位于斯里兰卡，或在纳税年度内实际管理机构和控制中心位于斯里兰卡境内的法人实体。

此外，作为承包商或分包商签订相关协议的法人实体，在该协议规定的承包或分包期间应被视为斯里兰卡居民企业^[28]。

2.2.1.2 征收范围

斯里兰卡的居民企业应就其在全球范围内的活动产生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下内容均属于应税范围^[29]：

- (1) 来源于经营活动或商业安排的经营收入；
- (2) 来源于持有资产或博弈项目（包括彩票、投注或赌博）的投资收入；
- (3) 除偶然所得和非经常性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2.2.1.3 税率

(1) 一般税率

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颁布的《国内税收法》修正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斯里兰卡的企业所得税率分为四个档次，分别为 40%、24%、18%和 14%。其中，企业所得税一般税率为 24%。

除资本利得外，斯里兰卡居民企业的应税所得适用以下企业所得税税率：

表 5 企业所得税税率^[30]

企业/经营类型	税率
一般税率	24%
一般中小企业 ^(注 1)	14%
货物和服务出口	
农业	
教育服务	
旅游推广服务	

^[28]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石油资源法，2003 年 26 号法案》（Petroleum Resources Act, No. 26 of 2003）

^[29]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 年第 24 号法案》（Inland Revenue Act No. 24 2017）

^[30]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 年第 24 号法案》修正案，（Implementation of Proposed Changes to the Inland Revenue Act No.24 2017）

企业/经营类型	税率
建筑服务	14%
医疗健康服务	
其他特定行业 ^[31]	
制造业	18%
收入来源于博彩、烟草和酒类业务的企业 (该类收入为其他业务所带来的附属收入除外)	40%

注 1^[31]：根据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一般中小企业是指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① 股东不存在法人实体；② 年收入额不超过 500,000,000 卢比。

注 2^[32]：其他行业特定行业包括（1）再出口、轻加工、转口贸易；（2）未进入斯里兰卡境内的海外跨国贸易；（3）海外前端服务；（4）与资金融通、收款相关的总部运营管理服务；（5）如保税仓、在斯里兰卡境内跨国合营等形式的物流服务；（6）转运服务；（7）货运代理；（8）向出口商提供的、与出口业务直接关联的服务；（9）生产用于出口的非传统商品；（10）船只修理服务；（11）软件研发、系统集成等计算机相关服务；（12）斯里兰卡中央银行授权下的外汇买卖业务。

（2）资本利得

斯里兰卡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征资本利得税。资本利得在此定义为投资性资产实现的收益，纳税义务由单次交易产生，按次而非固定时点征收，税率为 10%。企业需在其投资性资产实现收益后的 30 天内申报并缴纳资本利得税。

2.2.1.4 税收优惠^[33]

（1）一般税收优惠

① 在特定条件下，企业因享受资本减免加计扣除优惠（Enhanced Capital Allowance）而产生的未弥补亏损可结转 10 年。企业投资资产（无形资产除外）的总额或投资国有企业资产的总额超过 10 亿美元时，未弥补亏损可最高结转 25 年。

^[31]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 年第 24 号法案》附表一，（First Schedule, Inland Revenue Act No.24 2017）

^[32]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 年第 24 号法案》附表一，（First Schedule, Inland Revenue Act No.24 2017）

^[33]资料来源：《国内税收法，2017 年第 24 号法案》（Inland Revenue Act No.24 2017）

② 企业投资资产（无形资产除外）的总额超过 10 亿美元时，企业向非居民股东支付的股息免征预提所得税。

③ 企业投资资产（无形资产除外）的总额超过 10 亿美元时，如果该企业支付分红，则不超过 20 名外籍雇员的工资收入可免征预提所得税。

④ 2017 年 10 月 1 日之后设立的机构，将其总部迁至斯里兰卡，可享受自《国内税收法》生效后三个纳税年度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⑤ 归属于现有业务新增投资项目的资产，可在 3 年内享受折旧额加计扣除政策。

（2）特殊行业税收优惠

① 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从事人寿保险行业的企业可在三个纳税年度内，享受 14%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 自《国内税收法》生效后的五年内，主要从事信息科技服务的企业在计算应税所得时可享受实际支付员工薪酬的（不包含向企业董事支付的薪酬）35% 的加计扣除优惠。

③ 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或之前，与锡兰电力委员会签署《标准电力购买协议》的企业，通过新能源发电产生的所得，可在《国内税收法》生效后的三个纳税年度内，享受 14% 的优惠税率。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企业可在《国内税收法》生效后的三个纳税年度内，享受研发费用 100% 的加计扣除优惠。

（4）资本减免加计扣除优惠（Enhanced Capital Allowance）

除本章 2.2.1.5 中涉及的直线法计算的折旧额外，企业在斯里兰卡境内的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可申请按下表比例对固定资产进行加计扣除：

表 6 加计扣除比例

分类	加计扣除比例
纳税人在斯里兰卡（北部省份除外）进行大额资产（无形资产除外）投资，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资产相关支出总额在 300 万美元至 1 亿美元之间	100%
纳税人在斯里兰卡（北部省份除外）进行大额资产（无形资产除外）投资，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资产相关支出总额超过 1 亿美元	150%
纳税人在斯里兰卡北部省份进行大额资产（无形资产除外）投资，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资产相关支出总额超过 300 万美元	200%
斯里兰卡国有企业在斯里兰卡进行大额资产投资，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资产相关支出总额超过 2.5 亿美元	150%
纳税人在斯里兰卡（北部省份除外）追加资产（无形资产除外）（无形资产除外）投资，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资产相关支出总额超过 300 万美元	100%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三年有效)
纳税人在北部省份追加资产（无形资产除外）（无形资产除外）投资，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资产相关支出总额超过 300 万美元	200%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三年有效)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以应税收入，扣除与收入相关的支出、成本、损失，以及减免后的所得额。

（1）应税收入范围

居民企业的应税收入主要包括企业在全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主要分为经营收入、投资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国内税收法》定义的“经营”指的是具有商业性质的贸易、行业、专业以及协议合同等经营活动。在计算经营收入时，居民企

业应将本纳税年度内开展经营活动所获得的所有收益纳入考虑范畴。以下收入应被视为居民企业的经营收入^[34]：

- ① 服务费收入；
- ② 股票交易的对价收入；
- ③ 转让固定资产和负债的利得收入；
- ④ 出售固定资产所获得的对价高于其净值的差额收入^[35]；
- ⑤ 因接受产能限制所获得的补贴收入；
- ⑥ 由于业务经营而无偿取得的赠与收入；
- ⑦ 其他与经营活动或投资收益相关的收入。

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由于持有资产或博彩项目（包括彩票、投注或赌博）所获得的收入。以下收入应被视为居民企业的投资收益^[36]：

- ① 股息，利息，贴息，（出售商品/服务的）收费，年金，自然资源费，租金，保险费和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② 转让投资性资产所获得的利得收入；
- ③ 因接受对投资限制所取得的补贴收入；
- ④ 由于投资业务而无偿取得的赠与收入；
- ⑤ 来自彩票，投注或赌博的奖金收入；
- 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除偶然收入以外的收入。

（2）免税收入

下列项目的收入应免征企业所得税^[37]：

- ① 下列机构或组织所取得的收入：
 - 斯里兰卡政府或当地的权力机关；
 - 斯里兰卡中央银行，包括货币委员会；

^[34]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年第24号法案》第二章第6节，（subsection 6 of CHAPTER II, Inland Revenue Act No.24 2017）

^[35]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年第24号法案》附表二第1节第9款，及四期计划第4节，（subsection 1.(9) of Second Schedule & subsection 4 of Fourth Schedule, Inland Revenue Act No.24 2017）

^[36]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年第24号法案》第二章第7节，（subsection 7 of CHAPTER II, Inland Revenue Act No.24 2017）

^[37]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年第24号法案》附表三，（Third Schedule, Inland Revenue Act No.24 2017）

- 依据 1978 年第 16 号《大学法》（Universities Act）以及 1981 年第 74 号《斯里兰卡佛教和巴利大学法》（The Buddhist and Pali University of Sri Lanka Act, No. 74 of 1981）设立的大学机构；
 - 由政府机构资助的私立学校（依据 2007 年第 7 号《公司法》设立的私立学校除外）
 - 符合 1972 年第 5 号《合作组织法》（Co-operative Societies Law）定义的已登记组织；
 - 外国政府（仅限于《外交豁免法》（Diplomatic Immunities Law）或类似法律规定的外国政府）；
 - 国际组织（仅限于《外交豁免法》或类似法律或与斯里兰卡政府签订协议的国际组织）。
- ② 因人身伤亡所获得的补偿；
- ③ 出售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实现的收入；
- ④ 经批准的慈善组织获得的利息收入，该收入须仅用于在慈善机构所在地为儿童、老人或残疾人士提供帮助；
- ⑤ 由斯里兰卡总统或政府颁发的表彰研究发明的奖项收入；
- ⑥ 从总统基金或国防基金获得的款项；
- ⑦ 购入 2008 年 10 月 21 号后政府发行的外汇计价债券，所获得的利息或贴息收入。

根据 2020 年 4 月，斯里兰卡税务局颁布的《〈国内税收法〉2017 修正案》，以下项目的收入亦属于企业所得税免税范围：

- ① 居民企业向其股东支付的已税股息，即该笔已税股息来源于其他居民企业的分红；
- ② 源于从事以下行业的企业股息：
- 再出口、轻加工、转口贸易；
 - 未进入斯里兰卡境内的海外跨国贸易；
 - 海外前端服务；
 - 与资金融通、收款相关的总部运营管理服务；
- ③ 已在宗教事务部门注册的宗教机构收到的捐赠收入。

（3）资本利得

在已认证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资产实现收入免征资本利得税。

（4）允许扣除的项目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经营收入与投资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资本性质的支出除外），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除此之外，以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费用项目可以在税前扣除：

- ① 职工薪酬和董事费；
- ② 纳税年度内使用的借款金额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对于制造业企业，扣除限额为发行股本以及储备金总额的三倍；对于非制造业企业，扣除限额为发行股本以及储备金总额的四倍）；
- ③ 特许权使用费；
- ④ 服务费与管理费；
- ⑤ 研发费用；
- ⑥ 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扣除限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20%，且最高不得超过 500,000 卢比）；
- ⑦ 广告宣传费；
- ⑧ 市场调研、会计和法律等咨询服务费；
- ⑨ 员工盗窃损失；
- ⑩ 对行业协会、专业机构或刊物的赞助费；
- ⑪ 经营租入和融资租入产生的租金；
- ⑫ 限额内的资产修理与改造费用。不动产的限额为账面净值的 5%，其他资产为账面净值的 20%；
- ⑬ 职工养老金缴款；
- ⑭ 农业项目的开办费；
- ⑮ 牌照、许可证费用；
- ⑯ 交通差旅费；
- ⑰ 员工辞退补偿费；
- ⑱ 职工教育经费；
- ⑲ 股票交易费用；

⑳ 资产实际发生的损失。

(5) 不允许扣除的项目

以下费用和成本不能税前扣除^[38]：

- ① 与经营业务无关的个人消费支出；
- ② 与经营业务无关的差旅费用；
- ③ 与购买食品、饮料、烟草、住宿、娱乐等性质相关的业务招待费；
- ④ 与免税收入相关的支出；
- ⑤ 为员工承担的个人所得税；
- ⑥ 其他税费支出：
 - 在税收协议生效的国家支付的税款；
 - 经济服务费；
 - 金融服务缴纳的增值税和国家建设税；
 - 农作物保险费；
 - 根据财政法（Finance Act）征收的超额收入税、酒吧税、赌场税、移动运营商税、卫星定位税、豪宅税等。
- ⑦ 为员工提供的不符合规定的养老金和强制性公积金；
- ⑧ 融资租赁产生的租金中属于本金的部分；
- ⑨ 应交企业所得税额；
- ⑩ 用于未来发生的支出或损失的预提准备金支出；
- ⑪ 彩票、投注或赌博产生的费用，或者从事彩票、投注或赌博性质的商业活动产生的费用
- ⑫ 因违法而支付给任一国家政府机构的罚金和罚息。

(6) 折旧及摊销

斯里兰卡企业购入资产的成本以及相关资产的会计折旧不允许税前扣除，但企业可以申报扣除与生产经营的资产相关的资本减免（capital allowance），即折旧额。除商用车辆、公共汽车、小巴、货车、重型通用或专用卡车/拖车外，其他道路车辆不得申报资本减免。

^[38]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年第24号法案》第二章第10节，
(subsection 10 of CHAPTER II, Inland Revenue Act No. 24 2017)

固定资产的资本减免应按直线法来计算，不同类型资产的计算年限如下：

表 7 资本减免的计算年限

资产分类	计算年限
计算机以及数据处理设备（包括外围设备）	5
公共汽车和小巴、货车；建筑施工和挖掘设备，重型通用或专用卡车、拖车、拖车式集装箱；用于生产制造的机器设备	5
车辆、机车及相关设备；轮船、驳船、拖船以及类似的水运设备、飞机；公用厂房、设备和机械；办公家具、办公固定设施和设备；所有不归属于其他类别的资产	5
永久性质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工程	20
无形资产（不包括商誉）	无形资产的实际使用年份/ 20（无形资产的使用年限不确定情况下适用）

（7）亏损弥补

纳税人可以从收入中扣除应纳税年度内发生的损失，未弥补亏损可自发生年度起向后结转 6 个纳税年度，但当年可扣除的损失不得结转到其他年度。

未弥补的经营损失可以从经营收入或投资收入中扣减，但未弥补的投资损失只能从投资收入中扣减。

2.2.1.6 合并纳税

斯里兰卡不允许合并纳税，公司应提交独立的纳税申报表。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斯里兰卡非居民企业是指不在斯里兰卡成立，其注册地或主要办公场所不位于斯里兰卡，且在纳税年度内实际管理机构和控制中

心均不位于斯里兰卡境内的法人实体。即不满足斯里兰卡居民企业定义的企业，均视为斯里兰卡的非居民企业。

2.2.2.2 征收范围

斯里兰卡非居民企业的纳税义务仅限于来源于斯里兰卡境内的所得。

斯里兰卡的常设机构向机构总部支付的与其在斯里兰卡的经营业务相关的支出，可在不超过其当年所得 10% 的限额内进行税前扣除。非居民企业适用与居民企业相同的所得税税率。

除按一般税率 24% 缴纳企业所得税外，非居民企业通过斯里兰卡常设机构进行经营活动的，常设机构向其向海外总部汇出本年度税后利润时，还需缴纳 14% 的汇款税（Remittance Tax）。

2.2.2.3 预提所得税

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相关费用时需为非居民企业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纳税义务产生时，居民企业成为代扣代缴义务人（Withholding Agent）。

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颁布的《国内税收法》修正案，预提所得税征收范围有所改变，部分支出费用的预提所得税将会在 2020 年 4 月 1 日开始免除，具体支付相关费用对应的预提所得税适用的税率及税率变化如下所示：

表 8 非居民企业预提所得税率

项目	2020 年 4 月 1 日前适用税率	2020 年 4 月 1 日后适用税率
经营所得	14%	14%
博彩所得	14%	14%
资本利得	10%	10%
股息红利	14%	—
利息	14%（支付方为非金融机构）	5%
	5%（支付方为金融机构）	
特许权使用费	14%	14%
服务费/保险费	14%	14%
租赁费	14%	14%

如果税收协定税率低于《国内税收法》规定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可向税务局提出申请，允许扣缴义务人适用税收协定税率。

2.2.2.4 其他

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如非居民企业在斯里兰卡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其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 10 亿美元的，其向境外母公司支付的股息红利可享受预提所得税零税率政策，具体参考 2.2.1.4 章节第（1）项内容。

2020 年 4 月 1 日后，所有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红利均免征预提所得税，具体参考 2.2.2.3 章节。

2.2.3 其他

合伙企业取得资本利得，应在取得资本利得时点，在合伙企业层面按 1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其他经营所得的所得税处理，参考 2.3.3 章节第（2）项内容。

2.3 个人所得税（Individual Income Tax）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会被认定为斯里兰卡居民纳税人：

- （1）在斯里兰卡拥有居所的个人；
- （2）任意 12 个月期间在斯里兰卡累计居住超过 183 天的个人；
- （3）在纳税年度内，被派驻国外的斯里兰卡政府雇员或官员及其配偶；
- （4）受雇于斯里兰卡船舶的个人，在其受雇期间。

2.3.1.2 征收范围

斯里兰卡的居民纳税人应就其在全球范围内的活动产生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下内容均属于应税范围^[39]：

- （1）工资收入；
- （2）生产经营活动收入；
- （3）投资收入；

^[39]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 年第 24 号法案》（Inland Revenue Act No. 24 2017）

(4) 资本利得；

(5) 其他。

2.3.1.3 税率

(1) 工资薪金所得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斯里兰卡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收入，年度收入金额超过 700,000 卢比的部分适用 4%至 24%不等的累进税率，具体如下。

表 9 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率

应税所得（卢比）	适用税率
0~600,000	4%
600,001 ~ 1,200,000	8%
1,200,001 ~ 1,800,000	12%
1,800,001 ~ 2,400,000	16%
2,400,001 ~ 3,000,000	20%
3,000,000 卢比以上	24%

注 1：本表中所述的税率仅适用于除下文特定情形外的个人所得税额的计算。

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颁布的《国内税收法》修正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针对年度收入金额超过 3,000,000 卢比的部分，个人所得税税率采用 6%至 18%不等的新累进税率，具体如下：

表 10 新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率

应税所得（卢比）	适用税率
0~3,000,000	6%
3,000,001 ~ 6,000,000	12%
6,000,000 卢比以上	18%

注：本表中所述的税率仅适用于除下文特定情形外的个人所得税额的计算。

(2) 退职金 (Terminal Benefit) 所得

斯里兰卡个人取得由雇主支付的下列退职金所得：

- 经折算的退休金 (Commutated Pension) ；
- 退休金 (Retirement Gratuity) ；
- 失业补偿金 (Compensation for the Loss of Office or Employment) ；
- 退休时或退休后取得的公积金 (Social Security Received after Retirement) ；
- 退休时或退休后取得的雇员信托基金额 (Employees' Trust Fund) 。

以上具有退职补偿或退休金性质的所得，适用表 11 或表 12 中的个人所得税率：

表 11 退职金个人所得税率（工作年限低于 20 年）

应税所得（卢比）	适用税率
0～ 2,000,000	0%
2,000,001 ～ 3,000,000	5%
3,000,000 卢比以上	10%

注：本表中的税率适用于工作年限不满 20 年的雇员。

表 12 退职金个人所得税率（工作年限高于 20 年）

应税所得（卢比）	适用税率
0～5,000,000	0%
5,000,001 ～ 6,000,000	5%
6,000,000 卢比以上	10%

注：本表中的税率适用于工作年限超过 20 年的雇员。

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颁布的《国内税收法》修正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退职金个人所得税税率采用新的税率，具体如下：

表 13 新退職金个人所得税率

应税所得（卢比）	适用税率
0～ 10,000,000	0%
10,000,001 ～ 20,000,000	6%
20,000,000 卢比以上	12%

注：新修订的税率不再区分工作年限。

（3）资本利得和投资收益

个人出售投资性资产实现的资本利得，适用 10% 税率的资本利得税，与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一致（见章节 2.2.1.3）。在资产交割日后 1 个月内，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除了个人出售投资性资产实现的资本利得外，其他关于个人所取得的资本利得和投资收益（具体为表 14 所述项目），由收益的支付方履行代扣代缴预扣个人所得税的义务。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颁布的《国内税收法》修正案，预扣个人所得税征收范围有所改变，部分预扣个人所得税将会在 2020 年 4 月 1 日开始免除，具体变化税率如下表所示：

表 14 居民个人预扣个人所得税率

项目	2020 年 4 月 1 日前适用税率	2020 年 4 月 1 日后适用税率
股息红利	14%	—
利息或贴息 （向 60 周岁以上公民支付的银行存款利息可在 150 万卢比额度内免税）	5%	—
租金	10%	
自然资源费	14%	
特许权使用费	14%	
资产认购权	14%	

项目	2020 年 4 月 1 日前适用税率	2020 年 4 月 1 日后适用税率
不适用累进税率的退職金所得	14%	
来自彩票，投注或赌博的奖金所得	14%	14%
通过官方机构取得的珠宝拍卖所得	2.5%	2.5%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若上述资本利得和投资收益是一项固定金额的常规收入，纳税人可以要求支付方为其代扣代缴预扣个人所得税（Advanced Income Tax）。随着代扣代缴预缴所得税的实施，工资薪金所得代扣代缴制度（“Pay As You Earn” Scheme，简称 PAYE Scheme）将会被废止，截至 2020 年 9 月，代扣代缴预扣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实施细则尚未颁布。

（4）经营所得

个人从事生产经营或提供专业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及相应计税方法，不按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征收，具体个人经营收入参考 2.2.1 章节内容。

（5）合伙经营所得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应按照出资比例以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适用 8% 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并自行完成个人所得税申报。合伙人不在斯里兰卡境内或因故无法按时履行申报纳税义务的，由合伙企业的代扣代缴义务人按其按 8% 税率进行代扣代缴。合伙人未来在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可申请将该笔代扣代缴汇款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颁布的《国内税收法》修正案，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 8% 的合伙经营所得合伙经营所得税将会被新税制所取代。

其中，若经营所得符合 2.2.1.3 一节中定义的资本所得，则适用 10% 的资本所得税税率。除此以外，合伙经营所得适用税率具体如下所示：

表 15 新合伙经营所得适用税率

应税所得	适用税率
不超过 1,000,000 卢比	0%
超过 1,000,000 卢比的部分	6%

2.3.1.4 税收优惠

以下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免征个人所得税：

- ① 因个人受伤或死亡所获得的补偿或酬金；
- ② 退休补偿，来自经过税务机关批准的公积金的部分；
- ③ 退休补偿，来自养老基金或员工信托基金自 1987 年 4 月 1 日后进行代理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部分；
- ④ 政府养老金；
- ⑤ 个人根据外交豁免法和其他特定公约享有特权所取得的收入；
- ⑥ 单笔不超过 50,000 卢比的资本利得，以及年度内总额不超过 600,000 卢比的资本利得；
- ⑦ 符合条件的居民个人出售主要居住房屋实现的所得；
- ⑧ 在经斯里兰卡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交易所出售上市股票所产生的资本利得；
- ⑨ 由斯里兰卡总统或政府颁发的，表彰研发的奖项所得；
- ⑩ 来源于总统基金或国防基金的款项；
- ⑪ 六十岁及以上居民个人从已登记的银行或保险公司购买的不少于十年期限的养老年金所得；
- ⑫ 不超过 500,000 卢比的彩票中奖收入；
- ⑬ 个人获得的居民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所得，该股息红利在上一个分配环节已计提缴纳预提企业所得税；

⑭ 在珠宝拍卖行经代扣代缴后的拍卖所得。

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颁布的《国内税收法》修正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部分另注明项目除外），下列项目免征个人所得税：

- ① 源于获斯里兰卡中央银行批准的银行的外汇存款利息收入；
- ②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从斯里兰卡政府发行外汇的主权基金（包括斯里兰卡发展基金等）所取得的利息收入；
- ③ 源于以下行业的股息：
 - 再出口、轻加工、转口贸易；
 - 未进入斯里兰卡境内的海外跨国贸易；
 - 海外前端服务；
 - 与资金融通、收款相关的总部运营管理服务；
- ④ 居民纳税人从实质性投资的非居民企业获得的股息收入；
- ⑤ 源于以下行业的所得或利润：
 -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销售初级农产品的收入；
 - 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 向境外人士提供服务并通过斯里兰卡银行收取外汇的收入；
 - 其他源于境外并以外汇形式汇入斯里兰卡境内银行的所得或利润。

2.3.1.5 税前扣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收入相关的合理合规的费用支出可以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扣除，其中：

- ① 纳税人每纳税年度可享受 500,000 卢比的基本个人所得税免征额；
- ② 纳税人在每纳税年度内，可就工资薪金所得，可将 500,000 卢比的免征额扩大最高至 700,000 卢比，但最高不得超过其工资薪金收入总额；
- ③ 六十岁及以上的居民个人取得的金融机构的利息收入可享受每纳税年度最高 1,500,000 卢比的个人所得税免征额；

- ④ 个人从事贸易、商务、专业或职业活动，发生的损失可抵减其经营所得或投资收益。经营所得和投资收益，应分别计算所得额和亏损额，分别进行抵减。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可自发生年度起 6 个纳税年度内结转扣除。纳税人应就当年可抵减的损失，按法规规定进行抵减，不得自行选择将损失结转到以后年度。

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颁布的《国内税收法》修正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及非居民纳税人均享有每年 3,000,000 卢比的个人所得税免税额。针对居民纳税人，每年还可以享受不超过 1,200,000 卢比的专项扣除，具体如下所示：

- ① 医疗健康支出，包括医保支出；
- ② 包括纳税人及其子女的本地教育支出；
- ③ 住房贷款的利息支出；
- ④ 获批的养老金计划支出；
- ⑤ 购买股票或证券的支出。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

不符合 2.3.1.1 所述的居民纳税人条件的个人被视为非居民纳税人。

2.3.2.2 征收范围

斯里兰卡的非居民纳税人的纳税义务仅限于来源于斯里兰卡境内的收入。以下内容均属于应税范围^[40]：

- (1) 工资收入；
- (2) 生产经营收入；
- (3) 投资收入；
- (4) 资本利得；
- (5) 其他。

^[40]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 年第 24 号法案》（Inland Revenue Act No. 24 2017）

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颁布的《国内税收法》修正案，2020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民个人取得上述源于斯里兰卡境内的应税收入时，需要扣除预缴所得税，其支付方为代扣代缴义务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非居民个人每纳税年度可享受 500,000 卢比的个人所得免征额。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民纳税人个人所得税免税额上升至 3,000,000 卢比。

2.3.2.3 税率

（1）一般规定

除资本利得和投资收益外，非居民个人与斯里兰卡居民个人在斯里兰卡境内取得其他各类所得，适用与斯里兰卡居民个人相同的个人所得税税制及税率。详情可参考 2.3.1.3 章节内容。

（2）资本利得和投资收益

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颁布的《国内税收法》修正案，非居民个人需要在相关双边税收规定下，针对取得的资本利得和投资收益扣除预缴所得税，具体税率如下：

表 16 非居民资本利得及投资收益适用税率

项目	适用税率
股息分红	—
利息或贴息	5%
其他收入 ^注	14%

注：其他收入指表 14 中除上表注明外的其他资本利得和投资收益

其中，若非居民个人为斯里兰卡公民，从斯里兰卡金融机构处取得的每月不超过 250,000 卢比或每年不超过 3,000,000 卢比的利息或贴息收入，免扣预缴所得税。

2.3.2.4 税收优惠^[41]

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颁布的《国内税收法》修正案，非居民纳税人的以下收入项目免征个人所得税：

① 在境内源于斯里兰卡中央银行授权的银行的外汇存款利息收入；

^[41]资料来源：普华永道，斯里兰卡 2019 年财政预算介绍（Budget Proposals 2019）

②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从斯里兰卡政府发行本币或外汇的主权基金所取得的利息收入；

③ 源于以下行业的股息：

- 再出口、轻加工、转口贸易；
- 未进入斯里兰卡境内的海外跨国贸易；
- 海外前端服务；
- 与资金融通、收款相关的总部运营管理服务；

④ 源于以下行业的所得或利润：

-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销售初级农产品的收入；
- 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 从斯里兰卡境内外向境外人士提供服务并通过斯里兰卡银行收取外汇的收入；
- 其他源于境外并以外汇形式汇入斯里兰卡境内银行的所得或利润；

⑤ 从科研实验性工作以及标准认证类工作所取得的收入。

2.3.3 其他

(1) 工资薪金所得代扣代缴 (PAYE Scheme)

2020 年 4 月 1 日起，随着预缴所得税制度 (The Advanced Income Tax Scheme) 的实施，本节工资薪金所得代扣代缴制度 (PAYE Scheme) 将会被废止，截至 2020 年 9 月，预缴所得税制度的相关实施细则尚未颁布。

雇主在向雇员发放或计提工资薪金时，应对雇员的工资薪金进行代扣代缴。雇主需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或在雇佣关系终止之日起 30 天内，向其雇员提供纳税年度当期的代扣代缴凭证^[42]。

雇主对雇员月度超过 100,000 卢比或年度超过 1,200,000 卢比部分的工资，按对应税率从支付的工资薪金中扣缴相应税款。

如雇员与多名雇主存在劳动雇佣关系，应与其中一名确定“主要雇佣关系”，并按上述方法完成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余雇主

⁴²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 年第 24 号法案》附表一，(First Schedule, Inland Revenue Act No.24 2017)

应按照“次要雇佣关系”，对每月支付的工资薪金低于 50,000 卢比的部分，按 10%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对每月支付的工资薪金超过 50,000 卢比的部分，按 20%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2）投资收益代扣代缴

居民个人及非居民个人取得各类投资收益，该收益的支付方具有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义务，具体见 2.3.1.3 章节及 2.3.2.3 章节。

（3）服务费及合同履行收入

对非雇员的居民个人提供下列服务取得的收入，付款人需就月度支付额超过 50,000 卢比的部分，适用 5%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 ① 授课、演讲、考试以及监考活动；
- ② 保险、销售或拉票经纪人收取的佣金；
- ③ 背书费；
- ④ 基于以招投标方式签订的供货合同，实际供货时收取的费用；
- ⑤ 基于合同所提供的建筑、安保、清洁、咨询、活动组织、餐饮承保、设计、裁缝、导游、娱乐、代理等各类服务；
- ⑥ 管理服务费；
- ⑦ 作为独立个体提供的职业服务。

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颁布的《国内税收法》修正案，境内支付方向非雇员的居民个人支付上述服务费及合同履行金时，不再需要为非雇员的居民个人代扣代缴预缴所得税（Pay As You Earn “PAYE” Scheme）。

2.4 增值税（Value-Added Tax）

2.4.1 概述^[43]

^[43]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税局官网，税种介绍（Type of Taxes）

[http://www.ird.gov.lk/en/Type%20of%20Taxes/SitePages/Value%20Added%20Tax%20\(VAT\).aspx?menuid=1204](http://www.ird.gov.lk/en/Type%20of%20Taxes/SitePages/Value%20Added%20Tax%20(VAT).aspx?menuid=1204)

根据《增值税法》（2002 年第 14 号法案），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增值税取代原有的货物和服务税，对货物和服务的消费进行征税。

增值税是对在斯里兰卡国内消费的货物和服务所征收的税。进口到斯里兰卡的货物以及在斯里兰卡领土范围内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增值税是针对服务生产和分销链条中，每个阶段的增量价值征收的多阶段税收，税负由货物或服务的最终消费者承担。

2.4.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满足以下条件的个人或企业有义务注册成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1）从事应税活动的个人或企业，其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营业额：

- ① 超过 3,000,000 卢比每季度，或；
- ② 超过 12,000,000 卢比每年，或；
- ③ 预计在未来一季度超过 30,000,000 卢比，或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超过 12,000,000 卢比。

（2）从事批发或零售业务的个人或合伙企业，其季度营业额超过 12,500,000 卢比（包括免税或不征税收入的营业额）。

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颁布的《国内税收法》修正案，从 2020 年 1 月起，增值税纳税义务登记门槛上升，具体如下：

（1）从事应税活动的个人或企业，其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营业额：

- ① 超过 75,000,000 卢比每季度，或；
- ② 超过 300,000,000 卢比每年，或；
- ③ 预计在未来一季度超过 75,000,000 卢比，或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超过 300,000,000 卢比。

（2）从事批发或零售业务的个人或合伙企业的相关规定保留。

2.4.1.2 征收范围

在斯里兰卡开展应税行为，或从斯里兰卡进口货物的过程中，增值税登记人需要对每项应税货物和服务在纳税期内缴纳增值税。

应税行为^[44]包括：

（1）贸易活动、商业活动、以劳动雇佣关系以外的形式开展的专业或职业活动，以及包括带有贸易性质的活动；

（2）俱乐部、协会和组织以收取对价和征收会员费的形式提供设备给会员或者其他人；

（3）与（1）或（2）所述应税行为的发生或终（中）止相关联的任何事项；

（4）租用或租赁动产、不动产，以及管理任何财产；

（5）使用在斯里兰卡注册的无形资产，或者不在斯里兰卡注册但其所有者为斯里兰卡居民的无形资产，如专利、版权或其他类似资产。

2.4.1.3 税率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斯里兰卡的增值税税率分两档，15% 的一般税率和零税率。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颁布的《增值税法及国家建设税法》修正案，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税率降为 8%，金融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依然为 15%。

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和服务包括：

（1）出口；

（2）税务机关规定的国际货物或旅客运输服务；

（3）完全在斯里兰卡境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开发，且通过银行以外汇支付；

（4）主营业务为通过电话和互联网，向境外客户提供支持服务的企业，并通过银行收取外汇付款；

（5）斯里兰卡境内的企业或个人，向境外的企业和个人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费和使用的服务，并通过银行账户收到全额外汇付款。

2.4.2 税收优惠

^[44]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增值税法，2002 年第 14 号法案》（Value-Added Tax Act, No. 14 2002），（修订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第十六章

仅与货物买卖相关的本地贸易，满足一定条件免征增值税。

此外，《增值税法》（Value-Added Tax Act）第一附表中，纳税人进口或销售下列货物以及服务的，免征增值税，例如：

（1）进口或销售

① 小麦和小麦粉；

② 医药产品和药品（化妆品除外），包括由化妆品、设备和药品管理局（Cosmetics, Devices and Drugs Authority）认证的此类产品和药品，以及生产或制造此类产品或药品的原料；

③ 书籍（支票簿、期刊、杂志、报纸、日记、分类账簿和练习册除外），以及由政府或省议会印制的邮票和印花税票；

④ 农业机械和化肥。

（2）仅限销售

① 公共教育服务，公共客运交通服务，特定的金融服务；

② 境内生产的干椰子、橡胶、乳胶、茶（包括生叶）、大米、米粉、面包、鸡蛋和牛奶；

③ 境内生产的用于茶叶或橡胶工业的机器或设备，和用于半挂车的农用拖拉机或公路拖拉机；

④ 住宅。

（3）仅限进口

① 进口残疾人汽车；

② 经主管高等教育及培训的政府部门部长批准，接受国家资助或非营利性的就业培训、职业培训项目中进口的必要物品。

2.4.3 应纳税额

2.4.3.1 销售额/营业额的确认^[45]

（1）应税货物或服务价值以货币计量的，价值为货币计量价值减去增值税法规定的任何相关税费，该税前价值不得低于公允价值。

^[45]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增值税法，2002年第14号法案》（Value-Added Tax Act, No. 14 2002），（修订至2019年10月31日）第一章

应税货物或服务价值不以货币计量的或不完全以货币计量的，应税货物或服务以公允价值计量。

(2) 当货物或服务是作为员工福利由雇主提供时，该货物或服务的货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若该货物或服务的公允价值无法确定，则由其他员工享有同样福利的成本确定，其中其他员工享有同样福利的成本可由税局指派的税收征收管理官员决定。

(3)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凡增值税登记人以低于公允价值的金额向非增值税注册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该项货物或服务的价值应以其公允价值计量。

(4) 为彩票提供服务、为赌博合同或任何类似性质业务的协商或谈判所发生的应税行为，其价值为服务的应收账款总额，减去上述业务中支付的奖金。

2.4.3.2 进项税额抵扣^[46]

增值税进项税额可用于抵扣销项税额，但仅限于与应税行为相关且满足特定条件的进项税额。

如果经营活动既包含应税行为又包含增值税免税行为，则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仅限于与应税行为相关的部分。如果无法直接确定相关部分，则在合理基础上对进项税额进行分摊。

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需要增值税纳税人取得合规发票作为凭证。增值税纳税人必须在取得发票后 12 个自然月（取得进口货物海关完税凭证后 24 个自然月内）的任何征期内，申请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

在任何征期期限内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为以下的较低者：

- ① 在该纳税期内申报的销项税额的 100%；
- ② 在该纳税期内实际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如果在纳税期限内未抵扣进项税额，可结转至下一纳税期间抵扣，同样受以上抵扣限额限制。

另外，以下销售行为在纳税期限内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受销项税额的 100% 限额的限制：

^[46] 资料来源：IBFD 数据库

① 零税率销售行为；

② 因纺织品配额委员会（Textile Quota Board）或出口发展委员会（Export Development Board）相关出口限制政策导致延后销售的出口行为；

③ 其他规定及特殊优惠情况^[47]。

2.4.3.3 应纳税额的计算

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对应应税货物和服务的销售额×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购入货物和接受服务时取得的符合条件的进项税额

2.4.4 其他

2.4.4.1 税务登记制度^[48]

增值税纳税人应在产生登记义务之日起（参考 2.4.1.1 章节）15 天内通过填写税务登记表（TPR_005_E）进行申请。

税务机关向注册的纳税人发放税务登记号和注册证书。

增值税登记所需资料包括：

- （1）纳税人识别编码；
- （2）工商登记证书；
- （3）有限责任公司需提供公司章程、管理层名单、公司成立证明；
- （4）业主身份证复印件；
- （5）营业额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月度银行流水；
- （6）出口企业需提供证明其出口业务可持续经营的资料；
- （7）对非企业性质的工程项目，需提供与投资委员会的协议复印件、资产交易或租赁协议、采购计划清单（包括本地采购及进口）。非投资委员会协议项目，还需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2.4.4.2 征税地点

^[47]由于该规定及特殊优惠情况较为冗杂，详情见斯里兰卡税局官网增值税专栏：
<http://www.ird.gov.lk/en/SitePages/Default.aspx>

^[48]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税局官网
<http://www.ird.gov.lk/en/SitePages/Default.aspx>

在斯里兰卡发生应税行为，并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居民和非居民，都必须完成增值税登记，并就其应税货物或服务的销售额计缴增值税。

2.4.4.3 纳税义务发生时点^[49]

销售货物的纳税义务发生时点为以下较早者：

- (1) 就货物销售开具发票；
- (2) 收到货款，包括收到预付款；
- (3) 根据供货合同，货款已到支付期限；
- (4) 货物已实际交付。

如已交付货物，但在交付货物后 10 天内开具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点为发票开具当日。

提供劳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点为以下较早者：

- (1) 服务已经完成；
- (2) 收到所提供劳务或将要提供劳务的款项；
- (3) 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 (4) 发票开具当日。

尽管劳务已经提供，但如果在提供服务之日起 10 天内就所提供的服务开具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点为发票开具当日。

从斯里兰卡境外进口货物的居民和非居民纳税人，都必须在货物清关之前 14 天之内，缴纳进口货物的增值税。同时通知税收专管员已经进口此类货物，以向税收专管员申请取得清关货物的识别号码。

2.4.4.4 增值税退税

适用零税率的增值税纳税人，可就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申请退税。

2.4.4.5 增值税发票管理

斯里兰卡没有相关税控设备对增值税发票的开具进行管理。

^[49]资料来源：IBFD 数据库

同时，斯里兰卡税务局不统一发行增值税发票，而由完成增值税登记的纳税人自行印制。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必须包含下列信息：

- (1) 销售方的名称、地址和登记号；
- (2) 购买方的名称、地址和登记号；
- (3) 发票开具日期，以及发票序列号。序列号为不超过 40 个连续字母或数字；
- (4) 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货物或服务名称；
- (5) 销售数量；
- (6) 销售金额、税额以及价税合计额；
- (7) 在显著位置标注“Tax Invoice”字样。

涉及进口应税货物及劳务，未能取得发票的，以海关报关单及其他海关授权文件为发票。

2.4.4.6 简化增值税计划 (Simplified VAT Scheme)

为减轻斯里兰卡税务局就增值税退税事项的工作负担，同时缓解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纳税人资金压力，斯里兰卡于 2011 年 4 月 1 日推行了简化增值税计划。

该计划涉及纳税人主要分为两类，包括：

- (1) 注册购买方 (Registered Identified Purchaser)

适用该类型的增值税纳税人包括：

- ① 出口商，或采购商品或服务适用零税率，且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的纳税人；
- ② 参与经财政部审核的特定战略发展项目的纳税人；
- ③ 上述项目实施期间注册成为公司的纳税人；
- ④ 为出口商的产品生产或改良，提供产品或服务且该类销售额占总销售额超过 50% 的销售方；
- ⑤ 在纺织品配额委员会或出口发展委员会注册的纳税人。

- (2) 注册销售方 (Registered Identified Supplier)

为注册购买方提供产品或劳务，且该类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重超过 50% 的，可登记成为注册销售方。

注册购买方和注册销售方之间的购销行为，免征增值税。注册销售方需向注册购买方开具不可抵扣发票；而注册购买方需在交易发生次月 14 日前，向注册销售方提供简化增值税抵扣凭证（Simplified VAT Credit Vouchers，简称 SVCVs）。注册销售方可根据简化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当期应缴增值税。

注册销售方之间发生购销行为的，按正常方式开票。

2.5 关税（Customs Duty）

2.5.1 概述

2.5.1.1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根据斯里兰卡海关条例（Customs Ordinance），从事进出口货物的进出口商应缴纳关税。所有进出口商和代理商需在海关进行登记备案。进出口货物在向海关申报时，海关根据货物的种类，采用相应的关税税率，对进出口货物征税。

2.5.1.2 税率

斯里兰卡海关根据海关条例对进口的货物征收关税，根据不同的货物品类税率分为三级：0%、15%和 30%^[50]。

2.5.2 税收优惠

目前斯里兰卡对小麦谷物、奶粉、糖以及 92 号汽油的进口关税进行减免。斯里兰卡根据贸易政策的变化，不定期对关税征收政策进行调整，具体详情需参考斯里兰卡海关对有关关税政策调整的公告^[51]。

2.5.3 应纳税额

关税以关税完税价格作为计税依据，乘以相应的关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关税完税价格×税率

2.5.4 其他

^[50]资料来源：毕马威亚太税务中心，《斯里兰卡税务简介》（Sri Lanka Tax Profile, August 2018）

^[51]资料来源：斯里兰卡海关官方网站，<http://www.customs.gov.lk/tariffchanges/home>

在斯里兰卡涉及货物的进出口需注意以下事项：

（1）进出口意向的申报需委托通关代理人（Customs House Agents）向海关提交，并在线提交申报表。

（2）进口商需在货物到岸并从货运代理商取得交货单后进行申报。出口商需在出口货物完成各项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提交申报，货物应在申报后 30 日内完成出口。

（3）除货物进出口应付的关税外，进口商还需就每项申报交纳 250 卢比的手续费，以及就每个集装箱货物交纳 100 卢比的封装费。整箱货物（Full Container Load）还需额外交纳 1600 卢比的加班费。出口商除支付 250 卢比/单的手续费外，还需交纳 300 卢比/单检验费。

（4）税费缴纳可通过锡兰银行（Bank of Ceylon）或人民银行（People's Bank）柜台或网上支付平台，以及直接向海关总部提交银行汇票。

（5）更多详情请参考斯里兰卡海关的相关指引^[52]。

2.6 经济服务费（Economic Service Charge）

2.6.1 概述

2.6.1.1 有效性

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颁布的《关于废除经济服务费》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月起，不再征收经济服务费，同时，《经济服务费法》（2006 年 13 号法案）废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产生的经济服务费仍按下列规定征收，并需要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对应的纳税义务。

2.6.1.2 纳税义务人

根据《经济服务费法》（2006 年第 13 号法案），任何从事贸易、商业、专业或职业活动的个人或合伙企业，每季度营业额不低

^[52]资料来源：斯里兰卡海关官方网站，<http://www.customs.gov.lk/import/home>；
<http://www.customs.gov.lk/export/home>

于 12,500,000 卢比的，无论是否为所得税纳税人，均需要完成税种登记并缴纳经济服务费。

2.6.1.3 征收范围^[53]

符合起征条件的纳税人于纳税期间产生的营业额，包括应收未收的款项，均应纳入经济服务费的征收范围，以下项目除外：

- (1) 包含在营业额中的增值税；
- (2) 资本利得；
- (3) 坏账。

下列行业的营业额不纳入经济服务费征收范围：

- (1) 货运代理；
- (2) 宝石和钻石出口商；
- (3) 以 NFE (Network Flexible Enclosure, 互联网灵活进口) 方式进口原材料的外贸企业；
- (4) 一级承销商出售证券。

2.6.1.4 税率

经济服务费的征收率为营业额的 0.5%。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出口货物及服务，且适用所得税率为 14% 的，经济服务费的征收率为营业额的 0.25%^[36]。

2.6.2 税收优惠

以下实体或项目免征经济服务费：

- (1) 合作社会组织；
- (2) 非居民航空公司和非居民航运公司；
- (3) 政府机构；
- (4) 由货物进口商指定的，从事货物批发的经销商，包括个人与合伙企业^[54]；
- (5) 彩票经销商；
- (6) 斯里兰卡中央银行；

^[53]资料来源：斯里兰卡税务局官方网站，
<http://www.ird.gov.lk/en/sitepages/default.aspx>

^[54]资料来源：2019 年财政预算 (Budget 2019)

- (7) 单位信托基金或互惠基金；
- (8) 粘土屋瓦和陶器制品的制造商销售此类产品的收入；
- (9) 有机化肥制造商销售此类产品的收入。

2.6.3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根据经济服务费相关的营业收入额，乘以相应的税率计算。

每季度营业额超过 12,500,000 卢比的，以营业额作为计税基础；如果没有营业额，则按照应收账款作为计税基础，税率为 0.5%。

如汽油、柴油及煤油含其他润滑剂的季度零售收入超过 12,500,000 卢比，需依法缴纳经济服务费。但计税基础应按照汽油、柴油及煤油销售额的 1/10 计算，其他如润滑油等仍应按照实际销售额计算经济服务费。

2.6.4 其他

斯里兰卡海关有权针对除资本性货物（Capital Goods）以外的任何进口货物和服务项目，预先征收经济服务费（Advanced ESC）。该预先征收的经济服务费的税基应按照海关总署批准的到岸价格（CIF），以及该货物或服务缴纳的进口关税、进出口附加费（Cess, 详见 2.10.5 章节内容）、机场港口建设税（Port and Airport Development Levy, 详见 2.10.4 章节内容）以及特别商品费（Special Commodity Levy, 详见 2.10.5 章节内容）的总和计算^[55]。

预先支付的经济服务费，不予退还，但可抵减同年度的实际应付经济服务费。

2.7 国家建设税（Nation Building Tax）

2.7.1 概述

2.7.1.1 有效性

^[55]资料来源：2019 年财政预算（Budget 2019）

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颁布的《增值税法及国家建设税法》修正案，自 2019 年 12 月 1 月起，不再征收国家建设税，同时《国家建设税法》废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以前产生的国家建设税仍按下列规定征收。

2.7.1.2 纳税义务人

根据《国家建设税法》（2009 年第 9 号法案）及其后续修正案，每季度营业额超过 3,000,000 卢比（采购国内农产品进行加工并批发销售的企业，每季度营业额起征点为 25,000,000 卢比）的个人、公司、法人团体或合伙人需缴纳国家建设税。

2.7.1.3 征收范围

国家建设税的征收范围包括：

- （1） 进口货物；
- （2） 货物生产并销售；
- （3） 货物批发或零售；
- （4） 提供劳务。

2.7.1.4 税率

- （1） 一般税率为营业额的 2%；
- （2） 批发零售业为购销额净值的 2%；
- （3） 使用电子资金转账卡（包括借记卡和信用卡）购买境外货物或服务（包括离岸数据服务），按支付金额的 3.5%^[56]。

2.7.2 税收优惠

斯里兰卡对下列货物的批发零售不征收国家建设税，主要包括：

- （1） 药品；
- （2） 征收特别商品费（Special Commodity Levy）的货物；
- （3） 经中央银行授权的销售方以外汇结算方式，销售宝石或珠宝；

^[56]资料来源：2019 年财政预算（Budget 2019）

- (4) 印刷书籍；
- (5) 出口货物；
- (6) 销售对象为出口商的货物；
- (7) 从生产商购入的鲜奶、鲜茶叶、肉桂及橡胶；
- (8) 加油站销售汽油、柴油和煤油；
- (9) 免税店以外汇结算方式销售的货物；
- (10) 液化石油气分销；
- (11) 进口商直销的机动车、香烟和酒；
- (12) 在国家珠宝协会登记的珠宝服务商所进口的未加工珠宝原石；
- (13) 已在斯里兰卡旅游发展协会登记备案的酒店所取得的外汇款项；
- (14) 基建项目的主要建筑承包商所提供的服务。

2.7.3 应纳税额

从事不同经营活动的应税营业额包括以下：

- (1) 进口货物价格（参照章节 2.4.3.1）；
- (2) 生产商通过销售货物获得的所有应收和已收账款；
- (3) 提供劳务获得的所有应收和已收账款；
- (4) 通过批发零售取得的所有应收和已收账款。

应税营业额中，不包括：

- (1) 坏账；
- (2) 已交增值税；
- (3) 向海关缴纳的消费税；
- (4) 经财政部长审批的跨境交易所取得的出口退税；
- (5) 经财政部长审批的跨境交易营业额。

2.7.4 其他

2.7.4.1 纳税限额

纳税人每季度缴纳国家建设税的限额如下：

- (1) 一般限额为 3,000,000 卢比；

- (2) 从事本地农产品采购并加工的，限额为 25,000,000 卢比。

2.7.4.2 税额抵减

当生产商向上一环节生产商购入货物，且上一环节生产商已就销售的货物缴纳国家建设税，该部分国家建设税可以抵减。

2.8 印花税（Stamp Duty）^[57]

2.8.1 概述

纳税人需根据《印花税法》（1982年第43号法案）所规定的合同、单据和文件，缴纳印花税。

2.8.1.1 纳税义务人

以下对象需登记为印花税纳税人：

- (1) 签发保险单的人员；
- (2) 发放执照的机构；
- (3) 信用卡服务提供商；
- (4) 雇佣超过 100 名员工的雇主；
- (5) 其他书立应纳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不论该应纳税凭证是否兑现或能否按期兑现。

2.8.1.2 征收范围

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

- (1) 宣誓书；
- (2) 保险单；
- (3) 公证人委任状；
- (4) 从事贸易、商业、专业或职业活动的，有经营期限的许可证照；
- (5) 信用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进行支付或提现的凭证（自2019年6月1日起，信用卡境外支付改征国家建设税^[58]）；
- (6) 股票发行、增发、转让或配股所颁发的股权证；

^[57]资料来源：斯里兰卡税务局官方网站，

<http://www.ird.gov.lk/en/Type%20of%20Taxes/SitePages/StampDuty.aspx?menuid=1213>

^[58]资料来源：IBFD 数据库

- (7) 抵押财产并取得确切融资金额的凭证;
- (8) 承兑汇票;
- (9) 资产融资租赁, 以及经营租赁的合同凭证;
- (10) 反映资金或资产转移的书据。

2.8.1.3 税率

表 17 印花税税率

税目	税率
宣誓书	按件贴花 50 卢比
保险单	按投保金额 1%贴花, 税额不足 1 卢比的按 1 卢比贴花
公证人委任状	按件贴花 2,000 卢比
从事贸易、商业、专业工作或职业等活动, 有经营期限的许可证照 (酒类除外)	按以下孰低: 1) 按件贴花 2,000 卢比 2) 授权费的 10%
托迪酒 (Toddy)、亚力酒 (Arrack) 的贸易、商业的许可证照	按以下孰低: 1) 按件贴花 2,000 卢比 2) 授权费的 10%
除托迪酒、亚力酒外的贸易、商业的许可证照	20,000 卢比
使用信用卡支付外币凭证	按支付金额 15%贴花, 税额不足 15 卢比的按 15 卢比贴花
由任何公司因股票发行、转让或配股而颁发的, 任意金额的股权证	按股票价格 5%贴花, 贴花金额不低于 5 卢比。股票价格为发行、转让或配股当日的市场价格, 或由税务机关核定的价格。
财产抵押	按抵押金额 1%贴花, 税额不足 1 卢比的按 1 卢比贴花
承兑汇票	按票面金额 1%贴花, 税额不足 1 卢比的按 1 卢比贴花
资产融资租赁, 以及经营租赁的合同凭证	按租赁金额 10%贴花, 税额不足 10 卢比的按 10 卢比贴花。租赁期超过 20 年的, 按合同约定的前 20 年应付租赁金额贴花
反映资金或资产转移的书据	金额超过 25,000 卢比的, 按件贴花 25 卢比

2.8.2 税收优惠

以下情况免征印花税：

- (1) 人寿或医疗保险单；
- (2) 每月租金不超过5,000卢比的建筑物的融资租赁，以及经营租赁合同；
- (3) 粮食作物抵押合同；
- (4) 企业通过发行、转让或配股，向斯里兰卡政府颁发的股权证；
- (5) 国有企业向其他国有企业进行首次股票发行所颁发的股权证；
- (6) 企业依据国家发展战略法案，与斯里兰卡投资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后，向其他国有企业进行首次股票发行所颁发的股权证；
- (7) 因发行，转让或转让企业股份而发行的任何股权证书；
- (8) 信用卡交易产生的信用卡手续费（外币交易除外）。

2.8.3 应纳税额

印花税按照不同的应税项目，适用不同的定额税率及比例税率，具体情况可参照表 17 印花税率。

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可到指定的银行贴票缴纳印花税，或到指定的印花税征收部门汇总缴纳印花税。

2.8.4 其他

根据斯里兰卡宪法第 13 号修正案（The 13th Amendment to the Constitution）的规定，不动产和动产转让，以及根据司法判决进行的财产转让，涉及的印花税征收由省级议会（Provincial Council）管理，计征方法如下：

- (1) 转让不动产
 - ① 未超出 100,000 卢比的部分适用 3%的税率；
 - ② 超过 100,000 卢比的部分适用 4%的税率；
 - ③ 每 1,000 卢比按揭金额适用 0.5%的税率。
- (2) 赠送财产
 - ① 财产价值未超出 50,000 卢比的, 适用 3%的税率；

- ② 财产价值超过 50,000 卢比，除征收 1,500 卢比定额印花税外，超过 50,000 卢比的部分适用 2% 的税率。

(3) 法院财产判决

- ① 最高法院、上诉法院、高等法院判决中，涉及金额不超过 1,000,000 卢比的适用 2% 的税率；
- ② 超过 1,000,000 卢比的，征收 1,000 卢比定额印花税。

2.9 消费税 (Excise Duty)

2.9.1 概述

2.9.1.1 纳税义务人

消费税主要由消费税部 (Department of Excise) 和海关，分别向应税消费品的生产企业和进口企业征收。

2.9.1.2 征收范围

应税消费品范围较广，包括香烟、酒、含糖饮料、机动车辆、冰箱、棕榈油脂肪酸等。

2.9.1.3 税率

《消费税条例》(Excise Ordinance) 对各类应税消费品，按照其具体特性，如香烟长度、酒的种类及酒精浓度、饮料含糖量、机动车排放量及用途等，制定了极为详细的分级征税制度，包含了从量定额和比例税率两种计税方法。

2.9.2 税收优惠

对生产企业申报出口的产品可免征消费税。

2.9.3 应纳税额

消费税适用比例税率时，其计税基础为应税商品的交易价格，主要由下列方式确定：

- (1) 一般价格，指在批发环节应税消费品向非关联方，按公允价值进行销售的价格；
- (2) 预估价格，在应税消费品因故不对外出售时适用；
- (3) 申报价格；

- (4) 未送达货运价，应排除货物实际交卸地址与原计划不同所引起的交易价格变化；
- (5) 由消费税部 (Director General of Excise) 核定的价格。

2.9.4 其他

2.9.4.1 消费税抵扣

生产商从上一环节生产商购入货物，且上一环节生产商已就销售的货物缴纳消费税的，可凭有效凭证抵扣自身应付消费税。

下列情况，购进已税消费品的消费税不可抵扣自身应付消费税：

- (1) 该已税消费品用于投资；
- (2) 该已税消费品用于免税项目；
- (3) 该已税消费品为进口原材料；
- (4) 不能提供有效凭证。

2.10 其他税（费）

2.10.1 股票交易税^[59] (Share Transaction Levy)

2.10.1.1 纳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根据《金融法》(Finance Act) (2005 年第 5 号法案)，证券交易所内产生的股票交易，买卖双方就其交易额分别缴纳股票交易税。

2.10.1.2 税率和应纳税额

股票卖方按其处置价格，买方按其购买价格，适用 0.3% 税率计征股票交易税。

卖方按交易价格减去股票交易税的净额，确认投资收益。买方按交易价格加上股票交易税的总额，确认购入成本。

^[59]资料来源：斯里兰卡税务局官方网站，
<http://www.ird.gov.lk/en/Type%20of%20Taxes/SitePages/Share%20Transaction%20Levy.aspx?menuid=1215>

2.10.2 博彩和赌博业税^[60] (Betting and Gaming Levy)

2.10.2.1 纳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在斯里兰卡从事博彩和赌博业的法人，需向税务局完成税务登记并缴纳博彩和赌博业税。如果同一法人在不同地区经营博彩和赌博业务，那么需在不同的地区缴税。

2.10.2.2 税率和应纳税额

在斯里兰卡从事博彩和赌博业的法人，需要按照定率及定额两种方式缴纳博彩和赌博业税，其中，季度收入超过 3,000,000 卢比的，每月需按总收入的 10% 定率征收；除此以外，无论是否满足季度收入，每年还需要按照以下定额征收博彩和赌博业税：

表 18 博彩业费率

项目	税额
博彩业	
通过代理经营的博彩业务	4,000,000 卢比/年
通过电视直播经营博彩业务	600,000 卢比/年
不通过电视直播经营博彩业务	50,000 卢比/年
赌博业	
赌博业/每地	200,000,000 卢比/年

2.10.2.3 其他收费

进入赌场消费的每人收取入场税 100 美元。

2.10.3 建筑业担保基金税 (Construction Industry Guarantee Fund Levy)

2.10.3.1 纳税对象和范围

建筑业担保基金税就施工单位和承包商的建造合同金额进行缴纳。

^[60]资料来源：IBFD 数据库

施工单位是指在竞标或是雇主合同中被任命为履行、完成、维护建造工作的个人或组织。

合同价款是指在合同中列明的金额。所谓的合同价款必须是单份合同或是多份合同的总额，需要包含分包合同价值、供应合同价值以及相关的建造成本。

2.10.3.2 税率和应纳税额

表 19 建筑业担保基金税率

合同价款	税率
0~15,000,000	0%
15,000,001~50,000,000	0.25%
50,000,001~150,000,000	0.5%
150,000,001 及以上	1 %
免税：财政部规定免税的项目	

根据工程合同总金额和对应税率，计算应交的建筑业担保基金税。

2.10.3.3 其他

建筑业担保基金税由发包方或其他支付方在支付工程款时代扣代缴。如存在总包商与分包商之间的支付，总包商应在工程款支付完成次月 15 日之前，向发包方取得完税凭证以抵减自身应付的建筑业担保基金税。

2.10.4 港口和机场发展税（Port and Airport Development Levy）

2.10.4.1 纳税对象和范围

斯里兰卡海关在进口环节，除关税外，还需对进口至斯里兰卡的商品和货物征收港口和机场发展税。

2.10.4.2 税率和应纳税额

港口和机场发展税的税率根据具体货物分为 7.5%，2.5% 和 2%。

海关基于进口货物的到岸价，按具体货物适用对应税率，计算应交的港口和机场发展税。

对下列进口货物，可免征港口和机场发展税：

- (1) 计划加工后再出口的货物；
- (2) 生产出口货物的原材料；
- (3) 保税工厂用于石油作业中的存储、装配、维修、出口等环节，所进口的设备、材料及耗材。

2.10.5 其他

- (1) 汇款税 (Remittance Tax)。非居民企业通过斯里兰卡常设机构进行经营活动的，常设机构向其海外总部汇出本年度税后利润时，还需缴纳 14% 的汇款税 (Remittance Tax)。
- (2) 保险费税 (Insurance Premium Tax)。对承保人按其年度保费收入的 0.4% 收取。
- (3) 机动车税 (Motor Vehicle Tax)。对距离首次注册时间未超过 5 年的机动车（不包括摩托车、三轮机动车、卡车、客车及手扶拖拉机），就其转让收入征收 1,000 卢比机动车税，由购车方在支付时代扣代缴。
- (4) 特殊商品税 (Special Commodity Levy)。由斯里兰卡海关负责对部分特殊的进口商品进行征收。适用特殊商品税的进口商品，可免征关税、增值税及国家建设税。
- (5) 电信费 (Telecommunication Levy)。向电信服务用户按其支付的服务费的 15%，以及向网络用户按其支付的服务费的 10% 收取。
- (6) 农业保险税 (Crop Insurance Levy)。向受《银行法》(Banking Act)，《金融公司法》(Finance Companies Act) 以及《保险法》(Regulation of Insurance Industries Act) 监管的金融企业，就其税后利润的 1% 征收农业保险税，用于补贴斯里兰卡农民因天灾遭受的损失。

- (7) 移民税 (Migrating Tax)。对斯里兰卡居民永久离开斯里兰卡时带离斯里兰卡的外汇，按其金额征收 20% 移民税。
- (8) 车辆登记税 (Vehicle Entitlement Levy)。对车辆进口人从量定额征收车辆登记税。摩托车、拖拉机和三轮机动车 2,000 卢比/辆。机动车、小货车等乘用车 15,000 卢比/辆。其他机动车 10,000 卢比/辆。
- (9) 债务偿还税 (Debt Repayment Levy)。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月向金融机构就其提供金融服务产生的增值额，适用 7% 税率征收债务偿还税。
- (10) 碳排放税 (Carbon Tax)。对机动车根据其使用年限和类别，每年按排量计征碳排放税。5 年以内车辆，混合动力车 250 卢比/升，传统动力车 500 卢比/升，客运车固定 1,000 卢比/辆。使用 5 到 10 年车辆，混合动力车 500 卢比/升，传统动力车 1,000 卢比/升，客运车固定 2,000 卢比/辆。使用 10 年以上车辆，混合动力车 1,000 卢比/升，传统动力车 1,500 卢比/升，客运车固定 3,000 卢比。
- (11) 蜂窝电话塔税 (Cellular Tower Levy)。向拥有蜂窝塔的电话运营商每年征收 200,000 卢比的蜂窝电话塔税。
- (12) 移动短信服务税 (Mobile SMS Levy)。以移动短信服务发送的广告，每条短信向广告商收取 0.25 卢比的移动短信服务税。
- (13) 机动车奢侈品税 (Luxury Tax On Motor Vehicles)。向进口车辆超出免税限额的部分按不同税率进行征收：
 - ① 柴油车免税限额为 350 万卢比，超出限额部分适用税率 120%；
 - ② 汽油车免税限额为 350 万卢比，超出限额部分适用税率 100%；

- ③ 混合柴油车免税限额为 400 万卢比，超出限额部分适用税率 90%;
 - ④ 混合汽油车免税限额为 400 万卢比，超出限额部分适用税率 80%;
 - ⑤ 电动车免税限额为 600 万卢比，超出限额部分适用税率 60%。
- (14) 进出口附加费 (Cess)。由斯里兰卡出口发展委员会就特定进出口商品 (如，进口砂糖、铝废料等) 按比例进行征收。其中，进口商品根据商品门类，或按照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 (CIF) 价格上浮 10% 适用对应税率。出口商品根据商品门类，按离岸价 (FOB) 价格适用对应税率。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斯里兰卡税收体系和制度比较健全，税收监管比较严格。税务局（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为税收政策的执行部门，归属财政部管理。

斯里兰卡税务局（IRD）管理职能架构如下图所示^[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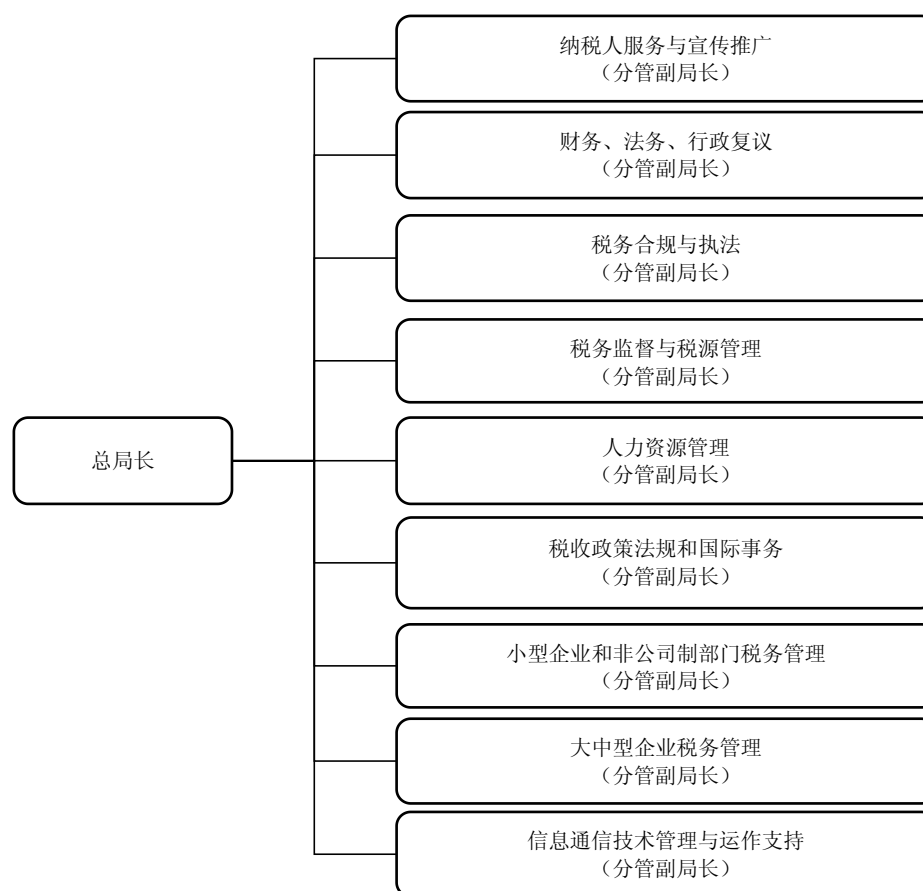


图1 斯里兰卡税务局管理职能架构

^[61]资料来源：斯里兰卡税务局官网

<http://www.ird.gov.lk/en/about%20IRD/SitePages/IRD%20organisation%20Structure.aspx?menuid=1103#>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斯里兰卡税务局下设若干处室负责具体业务执行：

表 20 斯里兰卡税务局各科室职责^[62]

部门	部门职能
秘书处	• 税收政策制定 • 立法及相关事宜 • 税源监管 • 国际事务（双重税收协定，谈判等） • 发布税收法规解读和声明 • 涉税事项审批 • 出版物（发行税务手册、表格等） • 政策公开 • 跨部门协调（包括：财政部及各部委、中央银行、投资委员会、事业单位和机构）等
纳税人服务和宣传推广处： 初始登记科	• 企业、个人、税务代理人等各类纳税人识别号登记，以及出具纳税人识别号副本
纳税人服务和宣传推广处： 税务登记科	• 所得税（公司、合伙企业、个人及社团）登记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临时纳税）登记 • 简化增值税计划 • 国家建设税登记 • 代扣代缴管理登记 • 预提所得税登记 • 经济服务费登记 • 出具一般纳税人登记证副本 • 就海关相关事务出具无异议函
纳税人服务和宣传推广处： 纳税人信息科	• 更新纳税人信息变更情况 • 纳税人注销、停业、再开业及税种登记信息更新 • 纳税人简化增值税计划信息变更
纳税人服务和宣传推广处： 业务咨询科	• 为纳税人提供前台咨询 • 就跨境汇款、移民税款、退職金所得事项提供税务计算和清缴服务

^[62]资料来源：斯里兰卡税务局官网

<http://www.ird.gov.lk/en/Unit%20and%20Services/SitePages/Secretariat.aspx?menuid=1301>

部门	部门职能
纳税人服务和宣传推广处： 纳税人服务和宣传推广科	• 出具所得税完税证明 • 出具各税种完税证明、抵扣凭证、申报表副本、流水单据 • 签发优惠机动车辆许可证 • 税收宣传和公众关系维护 • 出售税务局出版物
纳税人服务和宣传推广处： 档案管理科	• 各税种申报表归档和证明文件出具 • 税务稽查案件各类质询、复议、诉讼文件归档 • 其他各类税务文档管理
大企业处	• 合规性监督 • 咨询和支持服务 • 各类申报表发放与收取 • 根据纳税人要求，出具完税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 • 就印花税征收，完成股价估值工作 • 税收居民证明文件
公司税处	• 合规性监督 • 咨询和支持服务 • 各类申报表发放与收取 • 根据纳税人要求，出具完税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 • 就印花税征收，完成股价估值工作 • 税收居民证明文件 • 为经商业银行付汇出境提供完税证明
城市与区域办事处	• 合规性监督 • 咨询和支持服务 • 各类申报表及支付凭证发放与收取 • 根据纳税人要求，出具完税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 • 组织旨在提升纳税人纳税意识的活动 • 税收居民证明文件、优先卡和税优车辆许可证的出具和发放
大中型企业退税处： 大型企业退税科	• 处理企业所得税退税申请 • 处理增值税退税申请 • 为海关及斯里兰卡投资委员会的增值税延期支付开具信用证

部门	部门职能
大中型企业退税处： 中型企业退税一科	• 处理企业所得税退税申请 • 处理增值税退税申请 • 为海关及斯里兰卡投资委员会的增值税延期支付开具信用证
大中型企业退税处： 中型企业退税二科	• 处理与 2016 年 1 月 1 日前税期相关的增值税退税申请 • 为海关及斯里兰卡投资委员会的增值税延期支付开具信用证
印花税科	• 咨询和支持服务 • 印花税纳税人登记 • 就印花税征收，完成股价估值工作 • 征收印花税 • 向其他处室提供相关信息 • 提升纳税人税收遵从意识 • 向公众发布指引
博彩税科	• 咨询和支持服务 • 征收博彩税 • 提升纳税人税收遵从意识 • 向公众发布指引
预提所得税科	• 咨询和支持服务 • 建筑业担保基金税注册登记 • 预提所得税扣缴机构登记 • 发放纳税申报表和流水单据 • 收取申报表，相关付款安排及流水单据 • 发布预提所得税指引 • 向其他处室提供相关信息 • 向公众发布指引
信息交流科	• 信息采集并提供给各处室 • 咨询和支持服务 • 就高层职位任命、境外投资、跨境汇款相关事项，出具发放完税证明
法务处	• 向其他部门提供有关税务案件的法律帮助和信息 • 根据纳税人的要求提供有关法院案件的信息 • 与司法部长的协调
经济研究及计划处	• 开展潜在收入领域的研究 • 定期进行收入分析，并提出改善收入的建议 • 将常见收入数据提交给政府统计处以准备国家预算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63]

在斯里兰卡有所得税、增值税缴纳义务的个人或企业、被要求代扣代缴工资薪金的雇主、印花税或进出口及货运和清算代理，应向税务机关完成纳税登记并取得纳税人识别编码。递交申请资料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 至下午 4:00 之间。

纳税登记不收取任何费用，在资料准备齐全的前提下，登记流程可在 40 分钟内完成。如在当日下午 3:00 前提交申请，登记流程可于当日完成。

根据不同公司性质，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时，应准备下列登记资料：

（1）个体或合伙企业纳税人登记

个体或合伙企业需准备以下申请材料：

- ① 工商注册证明
- ② 所有人或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③ 从事进口业务的，需提供经银行背书的商业票据和提货单或航运收据
- ④ 从事出口业务的，需提供出口发展委员会的登记资料、其他出口相关文件，以及相关部门，如茶叶委员会（Tea Board）、椰子种植委员会（Coconut Cultivation Board）等的登记资料

（2）有限责任公司登记

在 2007 年 5 月 3 日前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需准备以下申请材料：

- ① 现存公司注册申请表（由注册管理机构出具的注册证明复印件，40号表格Form 40）
- ② 公司设立证明（41号表格 Form 41）

^[63]资料来源：斯里兰卡税务局官网 <http://www.ird.gov.lk/en/sitepages/faqs.aspx>，第一条

③ 经全体股东或公证人签字的公司章程

④ 公司管理层身份证复印件

在 2007 年 5 月 3 日后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需准备以下申请材料:

① 公司设立证明 (2A号表格 Form 2A)

② 公司注册申请表 (由注册管理机构出具的注册证明复印件, 1号表格 Form 1)

③ 经全体股东签字的公司章程

④ 公司管理层身份证复印件

⑤ 与斯里兰卡投资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司, 需准备投资委员会出具的登记证明和相应投资协议

(3) 非居民企业纳税人登记

于 2007 年 5 月 3 日前在斯里兰卡境外成立的企业需准备以下申请材料:

① 公司地址 (56号表格 Form 56)

② 公司管理层信息 (57号表格 Form 57)

③ 法定代表人信息 (58号表格 Form 58)

④ 公司设立证明 (75号表格 Form 75)

⑤ 经全体股东签字的公司章程

⑥ 公司管理层有效护照复印件

于 2007 年 5 月 3 后在斯里兰卡境外成立的企业需准备以下申请材料:

① 公司地址 (44号表格 Form 44)

② 公司管理层信息 (45号表格 Form 45)

③ 法定代表人信息 (46号表格 Form 46)

④ 公司设立证明 (42号表格 Form 42)

⑤ 经全体股东签字的公司章程

⑥ 公司管理层有效护照复印件

(4) 合资项目纳税人登记

合资项目登记需准备以下申请材料:

- ① 项目负责人申请书
- ② 项目协议
- ③ 项目负责人有效护照复印件
- ④ 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注册证明复印件

上述申请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税务机关会在审核原件后退还，并保留相应复印件。申请时，根据不同公司性质，其所有人、合伙人或公司管理层及负责人需在现场签署申请表并提交。如授权代理人代办，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相关授权书。纳税人识别编码证明仅颁发一次，如需要补办需要与税务机关具体协商。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64]

斯里兰卡会计准则是由斯里兰卡国际会计准则部门制定，斯里兰卡会计准则包括以 SLFRS 和 LKAS 为前提的会计准则。SLFRS 是指斯里兰卡会计准则依据 IFRS^[65]制定，而 LKAS 是指斯里兰卡会计准则依据 IAS^[66]制定。

根据《国内税收法》（Inland Revenue Act）要求，纳税人有义务保留其作为会计核算及申报依据的各项凭证，保留期限为自对应业务发生后的 5 年，如对应业务持续时间超过 5 年，则资料凭证保存时限将相应延长^[67]。

3.2.3 纳税申报

3.2.3.1 纳税申报日历

斯里兰卡税务局每年为纳税人制定本年度纳税申报日历表，规定了申报和税款缴纳的时限，具体如下表：

^[64]资料来源：斯里兰卡会计和审计标准委员会（Accounting & Auditing Standards Committees）<http://www.slaasc.lk/accounting/>；

^[65]资料来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所颁布的易于各国在跨国经济往来时执行的一项标准的会计制度；

^[66]国际会计准则（IAS,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IAS 是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并公布的会计一般规范。其目的是促成国际范围内的会计行为的规范化；

^[67]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 年第 24 号法案》（Inland Revenue Act No. 24 2017），第十章

表 21 各税种 2020 年度纳税申报日历^[68]

月份	日期	申报缴纳事项
1	1	博彩和赌博业税缴纳 - 2019/2020 纳税年度第 4 季度
	7	博彩和赌博业税缴纳 - 2019 年 12 月营业额的 10%
	15	工资薪金代扣代缴 - 2019 年 12 月
	15	预扣个人所得税缴纳 - 2019 年 12 月
	15	印花税汇总申报缴纳 - 2019 年第 4 季度
	15	增值税缴纳 - 2019 年 12 月应纳税额。以及日历年度申报纳税人, 2019/2020 纳税年度第 2 期预估增值税
	20	债务清偿费增值额申报和缴纳 - 2019 年 12 月
	20	博彩和赌博业税申报 - 2019/2020 纳税年度第 3 季度
	31	增值税申报 - 2019 年 12 月或 2019 年第 4 季度
2	7	博彩和赌博业税缴纳 - 2020 年 1 月营业额的 10%
	15	所得税缴纳 - 2019/2020 纳税年度第 3 季度
	15	工资薪金代扣代缴 - 2020 年 1 月
	15	预提所得税缴纳 - 2020 年 1 月
	20	增值税缴纳 - 2020 年 1 月
	28	增值税申报 - 2020 年 1 月
3	7	博彩和赌博业税缴纳 - 2020 年 2 月营业额的 10%
	15	工资薪金代扣代缴 - 2020 年 2 月
	15	预提所得税缴纳 - 2020 年 2 月
	20	增值税缴纳 - 2020 年 2 月应纳税额
	31	增值税申报 - 2020 年 2 月
4	1	博彩和赌博业税缴纳 - 2020/2021 纳税年度 1 季度
	7	博彩和赌博业税缴纳 - 2019 年 3 月营业额的 10%
	15	工资薪金代扣代缴 - 2019 年 3 月
	15	预提所得税缴纳 - 2019 年 3 月
	15	合伙企业预提所得税年度审核 - 2019/2020 年纳税年度
	15	印花税汇总申报和缴纳 - 2020 年第 1 季度
	20	增值税缴纳 - 2020 年 3 月应纳税额
	20	博彩和赌博业税申报 - 2019/2020 纳税年度第 4 季度
	30	增值税申报 - 2020 年 3 月或 2020 年第 1 季度
	30	预提所得税年度申报 - 2019/2020 纳税年度
5	30	工资薪金年度代扣代缴申报 - 2019/2020 纳税年度
	7	博彩和赌博业税缴纳 - 2020 年 4 月营业额的 10%
	15	所得税缴纳 - 2019/2020 纳税年度第 4 季度

^[68]资料来源: 斯里兰卡税务局官网<http://www.ird.gov.lk/en/publications/SitePages/Tax%20Calendar.aspx?menuid=1405>

月份	日期	申报缴纳事项
	15	预提所得税缴纳 - 2020 年 4 月
	20	增值税缴纳 - 2020 年 4 月应纳税额
	31	增值税申报 - 2020 年 4 月
6	7	博彩和赌博业税缴纳 - 2020 年 5 月营业额的 10%
	15	预提所得税缴纳 - 2020 年 5 月
	20	增值税缴纳 - 2020 年 5 月应纳税额
	30	增值税申报 - 2020 年 5 月
7	1	博彩和赌博业税缴纳 - 2020/2021 纳税年度 2 季度
	7	博彩和赌博业税缴纳 - 2020 年 6 月营业额的 10%
	15	预提所得税缴纳 - 2020 年 6 月
	15	印花税汇总申报和缴纳 - 2020 年第 2 季度
	20	增值税缴纳 - 2020 年 6 月应纳税额。以及日历年度申报纳税人, 2020/2021 纳税年度第 1 期预估增值税
	20	博彩和赌博业税申报 - 2019/2020 纳税年度第 1 季度
	31	增值税申报 - 2020 年 6 月或 2020 年第 2 季度
8	7	博彩和赌博业税缴纳 - 2020 年 7 月营业额的 10%
	15	所得税缴纳 - 2020/2021 纳税年度第 1 季度
	15	预提所得税缴纳 - 2020 年 7 月
	20	增值税缴纳 - 2020 年 7 月应纳税额
	31	增值税申报 - 2020 年 7 月
9	7	博彩和赌博业税缴纳 - 2020 年 8 月营业额的 10%
	15	预提所得税缴纳 - 2020 年 8 月
	20	增值税缴纳 - 2020 年 8 月应纳税额
	30	所得税缴纳 - 2020/2021 年度年终清缴
	30	增值税申报 - 2020 年 8 月
	30	金融服务业增值税, 评估年度申报纳税人申报 - 评估年度 2019 年 4 月-2020 年 3 月
	30	债务清偿费, 评估年度申报纳税人申报 -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
10	1	博彩和赌博业税缴纳 - 2020/2021 纳税年度 3 季度
	7	博彩和赌博业税缴纳 - 2020 年 9 月营业额的 10%
	15	预提所得税缴纳 - 2020 年 9 月
	15	印花税汇总申报和缴纳 - 2020 年第 3 季度
	20	增值税缴纳 - 2020 年 9 月应纳税额。以及评估年度申报纳税人, 2020/2021 纳税年度第 1 期预估增值税审查
	20	博彩和赌博业税申报 - 2020/2021 纳税年度第 2 季度
	31	增值税申报 - 2020 年 9 月或 2020 年第 3 季度
11	7	博彩和赌博业税缴纳 - 2020 年 10 月营业额的 10%

月份	日期	申报缴纳事项
	15	所得税缴纳 - 2020/2021 纳税年度第 2 季度
	15	预提所得税缴纳 - 2020 年 10 月
	20	增值税缴纳 - 2020 年 10 月应纳税额
	30	所得税申报 - 2019/2020 纳税年度
	30	增值税申报 - 2020 年 10 月
12	7	博彩和赌博业税缴纳 - 2020 年 11 月营业额的 10%
	15	预提所得税缴纳 - 2020 年 11 月
	20	增值税缴纳 - 2020 年 11 月应纳税额
	31	增值税申报 - 2020 年 11 月

3.2.3.2 备选税务申报系统 (Alternative Tax Payment System)

根据 2020 年 4 月颁布的《国内税收法案》修正案第十三章，斯里兰卡税务局引入了备选税务申报系统。受新冠疫情影响，从 2020 年 4 月起，纳税人可通过斯里兰卡税务局指定的银行以网络转账的方式支付税金。

3.2.4 税务检查

斯里兰卡对按照规定完成申报流程的纳税人，视为其已完成自行评估。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完成申报的，税务机关将对纳税人启动评估程序，审核其未申报纳税期间的应纳税额，并确定相应的滞纳金和罚款。

纳税人应在评估结果出具后 30 日内，缴纳相应的欠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纳税评估不能免除纳税人提交申报表的义务，纳税人仍应按法规要求完成对应期间申报^[69]。

3.2.5 税务代理

3.2.5.1 斯里兰卡对税务代理的规定

《国内税收法》规定纳税人可以指定一名代理人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通常代理人负责协助纳税人履行对税务机关的税务合规义务，并就税务相关事宜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

^[69]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 年第 24 号法案》（Inland Revenue Act No. 24 2017）第十二章

代理人满足规定的职业资格要求（如：斯里兰卡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律师、斯里兰卡税务协会会员、纳税人的雇员等）才可以被指定为纳税人的税务代理，就直接税（如所得税）以及间接税（如增值税）相关事项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

3.2.5.2 斯里兰卡税务代理市场现状

斯里兰卡主要使用自行评估的税务系统申报及支付税款，纳税人须就履行纳税义务承担主要责任。纳税人应履行纳税义务并遵从相关税务规定，如估计应纳税额、按时定期缴纳税款、回应税务机关提出的质询及评估、与税务机关保持联系等。

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纳税人履行此类纳税义务需要税务代理的帮助。税务代理是纳税人与税务机关之间的重要桥梁，为斯里兰卡税法的顺利实施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斯里兰卡主要的税务代理机构包括毕马威（KPMG）、安永（EY）、普华永道（PwC）、盖马（GAJMA&Co.）及阿玛拉斯卡拉（Amarasekara & Company）等。

3.2.6 法律责任

3.2.6.1 税收征管罚则^[70]

- （1）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税务登记或发生变更却未通知税务机关的，处以不超过 50,000 卢比的罚款。
- （2）逾期申报的，按照以下标准孰高处以罚款：
 - ① 欠缴税额的 5%，同时每月按欠缴税额的 1%进行追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进行追缴；
 - ② 罚金定额 5,000 卢比，同时每月追加 10,000 卢比。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进行追缴；
 - ③ 逾期申报的最高罚款不超过 400,000 卢比。
- （3）未在规定期限内完税的，按以下方式确定罚款金额：
 - ① 对按年度清算并分期预缴的税种（如所得税等），如未在规定纳税期结束 14 日之内完税，按应缴未缴税额的 10% 处以罚款；

^[70]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 年第 24 号法案》（Inland Revenue Act No. 24 2017）第十七章

- ② 对其他按期纳税的税种（如增值税等），未在规定纳税期结束 14 日之内完税或未在纳税审查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完税的，按应缴未缴税额的 20%处以罚款。
- (4) 由于纳税人原因，导致申报错误或资料缺失，少缴税款的，按下列方式进行处罚：
 - ① 如应缴未缴税额超过 10,000,000 卢比，或超过纳税人当期应纳税额的 25%的，按应缴未缴税额的 75%处以罚款；
 - ②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欠税按应缴未缴税额的 25%处以罚款。
- (5) 纳税人以虚假或误导信息，导致少缴税或多退税的，处不低于 50,000 卢比的罚款。
- (6) 纳税人未按法规要求期限，保存相应凭证资料的，在补齐资料前将被处每日 1,000 卢比的罚款。纳税人拒绝为税务机关提供协助的，将被处不超过 10,000 卢比的罚款。
- (7) 纳税人无力缴纳税款的，其债务人以其所欠债务为限承担纳税义务，该债务人未足额缴纳税款的，按其应缴未缴税额的 25%处以罚款。
- (8) 纳税人未能根据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提供义务的，且在收到税务机关警告通知 30 日内仍不履行该义务，将被处最高 10,000,000 卢比的罚款。

3.2.6.2 刑事处罚^[71]

- (1) 纳税人恶意逃避或骗取退税的，将被处最高 10,000,000 卢比罚款，或（及）最高 2 年监禁。
- (2) 纳税人恶意阻挠税务机关执法，将被处最高 1,000,000 卢比罚款，或（及）最高 1 年监禁。
- (3) 纳税人拒绝向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并触犯《国内税收法》第 100 条所规定的情形的，将被处最高 1,000,000 卢比的罚款，或（及）最高 1 年监禁。

^[71]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 年第 24 号法案》（Inland Revenue Act No. 24 2017），第十八章

- (4) 税务人员违法收受贿赂导致税款流失的，将被处最高 1,000,000 卢比的罚款，或（及）最高 1 年监禁，如流失税款无法追缴，税务机关将向该违法税务人员追索流失的税款。

3.2.7 其他征管规定

3.2.7.1 异议和申诉程序

纳税人对评估结果存在异议的，可提请行政复议（Administrative Review），税务机关应在接到纳税人申请后 30 日内给予答复^[72]。

如纳税人对行政复议结果提出异议，或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90 天内未取得答复，可向税务申诉委员会（Tax Appeal Commission）提起申诉，该委员会将在行政复议结果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就申诉给予答复。申诉审核结果将作为纳税评估的最终决定。

纳税人可在委员会超过 90 天未给予答复，或知悉申诉审核结果后一个月内，向上诉法庭提起诉讼。

3.2.7.2 退税时限^[73]

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可向税务机关发起退税申请。税务机关将根据实际情况，在 6 个月内抵减纳税人应纳税款或退税。退税申请须在多缴税款缴纳时点起 4 年内提出。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1) 所得税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来源于斯里兰卡境内的所得，需由付款人代扣代缴预提税。非居民纳税人需事先完成税务登记并取得纳税人识别编码，详情参考 3.2.1 章节第（3）项。

如果斯里兰卡与该非居民纳税人居住国之间存在税收协定的，则该非居民纳税人在斯里兰卡的经营活动将适用税收协定。

^[72]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 年第 24 号法案》（Inland Revenue Act No. 24 2017），第十三章

^[73]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 年第 24 号法案》（Inland Revenue Act No. 24 2017），第十四章

斯里兰卡居民纳税人在向非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境内的收入对外支付时，需要向斯里兰卡税务局登记注册，取得纳税人识别编码，成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需在汇款过程中，从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款项中扣除非居民纳税人应承担的税款，并向税务局取得代扣代缴税款的证明。

汇款人必须向斯里兰卡商业银行出示税务局出具的代扣代缴税款完税凭证，才能完成汇款流程。

因新冠疫情影响，税务局将暂停出具代扣代缴税款完税证明。在疫情期间，汇款人可按 2020 年 4 月颁布的《国内税收法案》修正案第十四章的相关指引完成汇算流程。汇算人需在税务局恢复出具代扣代缴税款完税证明业务后，向税务局提交汇款的相关文件及凭证（如发票、收据等）。

（2）增值税

非居民纳税人在斯里兰卡境内开展应税活动，销售额达到 2.4.1.1 章节所述条件后应在斯里兰卡办理增值税登记并缴纳增值税。完成增值税登记后，非居民纳税人可在斯里兰卡境内取得增值税发票，并用其进项税额抵扣其销项税额，计算缴纳增值税应纳税额。

3.3.2 非居民税收管理

3.3.2.1 所得税

（1）源泉扣缴

对于非居民纳税人在斯里兰卡的经营不构成常设机构的，如该非居民纳税人从斯里兰卡境内取得收入，则付款人应扣缴预提所得税，并提交纳税申报表。

对于非居民纳税人在斯里兰卡的经营构成常设机构的，根据《国内税收法》及税收协定，该非居民纳税人必须进行税务登记，并从税务局获得纳税人识别编码。此后，该非居民纳税人通过常设机构在斯里兰卡境内取得的所得，将参照 2.2.1.3 章节所述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纳税人通过常设机构取得来源于斯里兰卡境内的所得，其税后利润汇出境外前 30 天还需按其汇出金额缴纳 14% 的汇款税^[74]。

（2）股权转让

非居民纳税人出售居民企业的投资资产、资本资产及有价证券取得的收益视为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斯里兰卡境内的所得，该收益应在斯里兰卡缴纳所得税，由股权受让方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当收益被视为投资资产（如股权投资等）变现的收益（即资本利得）时，应参照 2.2.2.3 章节资本利得的相关规定及税率纳税。

当收益被视为企业的资本资产（如房地产等）或有价证券（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的收益，如果收益由非居民个人取得，则该收入视为非居民个人的经营所得，并适用 2.3.2.3 章节中所述税率。如果该收益由非居民企业取得，如该所得与非居民企业在斯里兰卡设立的常设机构相关，则该所得应并入该常设机构的经营所得并适用 2.2.1.3 章节所述居民企业的相关税率，否则应适用 2.2.2.3 章节所述经营所得预提所得税相关税率。

在科伦坡交易所（Colombo Stock Exchange）上市的股票交易收益可免征所得税。但对于在科伦坡交易所内产生的股票交易，买卖双方应就其交易金额，适用 0.3% 税率计征股票交易税，具体请参照 2.10.1 章节相关规定。

如果斯里兰卡与该非居民纳税人所在国之间签署了税收协定，且该协定明确了此类收益的优惠税率或免税，在满足相关规定时，则可适用该优惠政策。

（3）不动产转让

根据经修订的《土地（转让限制）法》（2014 年第 38 号法案），限制非居民企业购买斯里兰卡土地。斯里兰卡非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持有的任何资产，以及斯里兰卡境内土地或建筑物的任何权益，将被视为《国内税收法》所指的“国内资产”。因此，出售此类资产所实现的任何收益将被视为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斯里兰卡

^[74]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 年第 24 号法案》（Inland Revenue Act No. 24 2017），第五章第四节

的所得，斯里兰卡有权向非居民企业征税。税率参考上文（2）股权转让中所提资本资产变现收益的相关规定。

（4）股息红利

在 2020 年 4 月 1 日前，居民纳税人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股息红利，应按 14% 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支付的预提所得税将被视为非居民缴纳的最终税款。

如果非居民企业通过其在斯里兰卡设置的常设机构取得股息红利，汇出过程中产生的预提所得税，可在计算该股份红利收入应交企业所得税时，申请抵免应纳税额。

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颁布的《国内税收法》修正案，2020 年 4 月 1 日后，居民企业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股息红利及利息时将免征预提所得税。

（5）特许权使用费

居民企业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应按 14% 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支付的预提所得税将被视为非居民缴纳的最终税款。

如果非居民企业通过其在斯里兰卡设置的常设机构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汇出过程中产生的预提所得税，可在计算该特许权使用费应交企业所得税时，申请抵免应纳税额。

（6）利息

金融机构居民企业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利息，应按 5% 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非金融机构居民企业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利息，应按 14% 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支付的预提所得税将被视为非居民缴纳的最终税款。

如果非居民企业通过其在斯里兰卡设置的常设机构取得利息，汇出过程中产生的预提所得税，可在计算该利息时应交企业所得税时，申请抵免应纳税额。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颁布的《国内税收法》修正案，2020 年 1 月 1 日后，无论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居民企业，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利息时将适用 5% 税率预提所得税。

3.3.2.2 增值税

(1) 跨境业务增值税代扣代缴

纳税人购进在境内未设经营机构的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时，境内购买方需作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在汇款时，从支付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中，扣除其应承担的增值税税款，并从税务局取得代扣代缴税款的证明，作为银行完成汇款的资料凭证。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75]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一方在满足以下任意一个条件的情况下即被视为与另一方存在关联关系：

- (1) 一方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不少于另一方表决权 50% 的股份；
- (2) 双方同为个人或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不少于表决权 50% 的股份；
- (3) 一方向另一方借出资金或贷款金额所占比例不低于借入方总资产账面价值的 51%；
- (4) 一方持有另一方的股权所占比例不低于另一方总资产账面价值的 51%；
- (5) 一方为另一方担保的金额所占比例不低于借款总额的 25%；
- (6) 一方半数以上董事，或者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委派；
- (7) 双方各自半数以上董事，或者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为第三方任命或者委派；
- (8) 一方的商品、货物制造或加工所需的原材料和消耗品超过 90%，由另一方提供、指定或控制，原料价格或其他条件受另一方影响。
- (9) 一方从事生产、加工的全部产品销售、转让给另一方，且产品定价受该另一方影响；
- (10) 双方均被个人或与其亲属共同控制；
- (11) 一方被另一方持有不低于 10% 股份；

^[75]资料来源：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2018 年 2104/4 号公告，
http://www.ird.gov.lk/en/publications/Gazette_Documents/2018_2104-04_E.pdf

- (12) 如一方与另一方发生重大交易，且另一方并未直接参与该一方根据《国内税收法》第 76 和 77 条所规定的管理、投资或控制，但该交易对该一方明显有利。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纳税人提交的关联申报表中需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

- (1) 原料及产成品的购销；
- (2) 商品及货物的装配、加工、制造；
- (3) 流动资产或非流动资产的购买、销售及租赁；
- (4) 特许权、专有技术、专利、版权及许可等无形财产的购买、出售或使用；
- (5) 金融服务、管理服务、技术服务及商业服务等服务；
- (6) 贷款和担保；
- (7) 双方存在费用分配或分摊的相互协议或安排；
- (8) 其他。

4.1.3 关联申报管理

发生关联交易的纳税人，应履行以下报告义务：

- (1) 保存相关信息和文档，以证明关联交易符合斯里兰卡转让定价法规规定的独立交易原则；
- (2) 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不能全职或兼职受雇于纳税人），完成证明信息和文档的准备，并确保所有证明材料的完整性；
- (3) 在规定的年度申报期限前，将证明材料与所得税申报表提交给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会计师，是指该会计师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斯里兰卡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或
- (2) 来自斯里兰卡会计师行业协会成员事务所。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需准备的转让定价文档包括：

- (1) 本地文档。对年度关联交易额超过 2 亿卢比的企业，应准备本地文档；
- (2) 主体文档。对申报年度收入超过 75 亿卢比的企业，应准备主体文档；
- (3) 国别报告。对年度合并收入超过 1,150 亿的跨国集团母公司，应准备国别报告。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1) 本地文档

本地文档需自相关纳税年度截止之日起，保存 6 年。本地文档应使用英语出具，具体应包含以下内容：

- ① 本地企业。具体包含：
 - 1. 介绍股权架构；
 - 2. 介绍管理架构、本地企业管理层报告对象以及该对象主要管理机构所在国；
 - 3. 详细介绍经营情况和战略；
 - 4. 介绍本年度发生的重要业务重组交易、收购和分立情况；
 - 5. 提供与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涉及整体或局部的市场分析、预测和预算等的，本地企业制作准备的资料；
 - 6. 主要竞争对手。
- ② 受控交易。具体包含：
 - A 介绍重大受控交易；
 - B 本地企业相关的，因受控交易产生的集团内资金收付金额；
 - C 涉及受控交易的关联企业，及与该关联企业的关系；
 - D 本地企业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
 - E 就记录的重大关联交易中，纳税人与关联企业在其中承担的功能；
 - F 可能对独立交易原则产生重大影响的定价政策；

- G 对关联交易进行转让定价，分析所适用的转让定价方法的合理性；
 - H 转让定价方法的重要假设介绍；
 - I 解释进行跨年度分析的原因；
 - J 可比非受控交易的清单和介绍；
 - K 可比定价调整的介绍；
 - L 介绍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依据；
 - M 所适用转让定价方法中涉及的财务数据整理；
 - N 对与受控交易相关，而主管税务机关未参与的多边预约定价制度文本；
 - O 其他与确定受控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相关证据。
- ③ 财务信息和支持性文档。具体包含：
- A 本地企业本年度财务报表；
 - B 转让定价方法涉及财务数据与财务报表的映射关系；
 - C 比较分析中适用的财务数据及其来源，整理成总结表格；
 - D 关联方所在国官方对该类型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 E 国内或国际知名机构出具的市场调研报告、技术刊物、数据库等；
 - F 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公开市场所公布的价格；
 - G 纳税人与关联方就定价协商的邮件往来；
 - H 与各类交易相关的会计资料。

（2）主体文档

主体文档应包含以下内容：

- ① 组织架构。应包含表现跨国集团法律和股权架构，以及各运营公司所在地的图表。
- ② 跨国集团业务描述。具体包含：
 - 重要利润驱动因素；
 - 介绍集团前 5 大收入来源，及合计占集团收入总额 5% 的收入来源；

- 清单列示并介绍集团内部，除研发服务以外的重要服务安排；
 - 介绍集团主要收入来源地；
 - 简要介绍集团内部各公司职能；
 - 介绍本年度发生的重大业务相关的交易、重组、并购和分立。
- ③ 跨国集团无形资产。具体包含：
- 概述跨国集团对无形资产的开发、持有及使用的政策；
 - 清单列示跨国集团内对转让定价政策起关键作用的无形资产；
 - 清单列示与无形资产相关的各关联公司间签订的合同；
 - 概述集团转让与研发及无形资产相关的定价政策；
 - 概述本年度内，无形资产相关利益在关联公司间发生的重要转移情况。
- ④ 跨国集团公司间融资活动。具体包含：
- 概述集团融资渠道；
 - 列示跨国集团内发挥融资作用的企业；
 - 概述跨国集团与融资职能相关的转让定价政策。
- ⑤ 跨国集团财务和税务情况。具体包含：
- 跨国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 清单列示并简述跨国集团现有多边预约定价安排，以及其他收入来源地适用的税收政策；
 - 概述跨国集团与融资职能相关的转让定价政策。

(3) 国别报告

国别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① 填报不同税收管辖权下收入配置、税务和商业活动概览表；
- ② 跨国集团中按不同税收管辖权划分的成员实体清单；

③ 其他相关资料。

4.2.3 其他要求

纳税人应在收悉税务机关书面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递交关联交易同期资料。

除同期资料外，发生受控交易的企业还需填报年度转让定价披露表，并与所得税申报表一同提交。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尽管斯里兰卡税法体系没有明确遵循《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但其在国内法规的一般反避税条例中涵盖了转让定价相关的法律法规。

根据《国内税收法》，对于纳税人以避税为主要目的之一而进行的交易、安排或经营活动，税务局将对纳税人因此类交易、安排或经营而获得的相关利益依法征税。

税务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对纳税人进行纳税调整：

- (1) 使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价值（或价格）对纳税人不同价值的合同、协议或经济活动进行调整；
- (2) 对没有反映交易实质的合同、协议进行重新定义；及
- (3) 对纳税人或参与相关交易、安排或经营的其他个体的应纳税额进行调整。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在确定及评估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关联方交易价格时，转让定价的主要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等计算方法。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可比非关联交易可以存在于非关联方之间(即外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也可

以存在于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之间(即内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可以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一般来说,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是衡量验证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最可靠方法。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对关联和非关联交易间的产品与功能可比性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关联和非关联交易在上述可比因素的任一方面或几方面的细微差别都可能对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应对这些差异进行相应调整。

(2) 再销售价格法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

再销售价格法一般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购销业务。

再销售价格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中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使用的资产和合同条款上的差异,以及影响毛利率的其他因素,具体包括:营销、分销、产品保障及服务等功能风险,存货风险,机器、设备的价值及使用年限,无形资产的使用及价值,有价值的营销型无形资产,批发或者零售环节,商业经验,会计处理及管理效率等。

(3) 成本加成法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

成本加成法一般适用于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资金融通、劳务交易等关联交易。

成本加成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中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使用的资产和合同条款上的差异,以及影响成本加成率的其他因素,具体包括制造、加工、安装及测试功能,市场及汇兑风险,机器、设备的价值及使用年限,无形资产的使用及价值,商业经验,会计处理,生产及管理效率等。

（4）交易净利润法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利润。利润指标包括息税前利润率、完全成本加成率、资产收益率、贝里比率（Berry Ratio）等。

利润指标的选取应当反映交易各方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利润指标的计算以企业会计处理为基础，必要时可以对指标口径进行合理调整。

交易净利润法一般适用于不拥有重大价值无形资产企业的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和受让、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以及劳务交易等关联交易。

交易净利润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中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经济环境上的差异，以及影响利润的其他因素，具体包括行业和市场情况，经营规模，经济周期和产品生命周期，收入、成本、费用和资产在各交易间的分配，会计处理及经营管理效率等。

（5）利润分割法

利润分割法根据企业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实际或者预计）的贡献计算各自应当分配的利润额。利润分割法主要包括一般利润分割法和剩余利润分割法：

一般利润分割法通常根据关联交易各方所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采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利润分割方式，确定各方应当取得的合理利润。当难以获取可比交易信息但能合理确定合并利润时，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考虑与价值贡献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资产、雇员人数等因素，分析关联交易各方对价值做出的贡献，将利润在各方之间进行分配。

剩余利润分割法将关联交易各方的合并利润减去分配给各方的常规利润后的余额作为剩余利润，再根据各方对剩余利润的贡献程度进行分配。

利润分割法一般适用于企业及其关联方均对利润创造具有独特贡献，业务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割法的适用应当体现利润应在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征税的基本原则。

利润分割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特别考察关联交易各方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和资产在各方之间的分配，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以及其他价值贡献因素，确定各方对剩余利润贡献所使用的信息和假设条件的可靠性等。

4.3.3 转让定价调查

4.3.3.1 转让定价调查概况

税务局会根据纳税人情况，取得关联交易资料。一般而言，税务局并不会对企业进行专门的转让定价调查，而相关的关联交易审查将根据一般税务调查程序进行。

4.3.3.2 转让定价调查重点关注的交易

关联企业管理费：税务局允许企业扣除的总部管理费最多不能超过其净利润的 10%。

4.3.3.3 转让定价调查期限

企业所有进行纳税申报的年度都有可能涉及转让定价调查，同时税务调查的法定期限条例同样适用于转让定价。

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是税务局对企业所得税常规调查的一部分，法定期限条例规定税务局需要在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后的 5 年内完成税务调查。

如果纳税人没有进行纳税申报，或存在错误申报、逃税等情节的，税务调查将不设时限。

4.3.3.4 转让定价调查处罚

税务局对纳税人未按规定完成转让定价文档准备的，将按下列情形处以罚款：

- (1) 未按要求保存转让定价文档的，处不超过关联交易总额 1% 的罚款。
- (2) 转让定价文档未准备齐全的，最高罚款 250,000 卢比。

- (3) 未按要求披露信息的，处不超过关联交易总额 2% 的罚款。
- (4) 转让定价文档未按规定日期递交的，最高罚款 100,000 卢比。
- (5) 瞒报收入的，按应补缴税款的 200% 处以罚款。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斯里兰卡财政部 2013 年 8 月 12 日修订的“转让定价法规”、预约定价协定（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s），是着眼于补充传统的行政、司法和条约以解决转让定价问题的机制，即按照一套合适的标准与被验证对象签订预约定价协议（例如，作为未来事项处理的参考方法、适当调整和关键假设等），以确定受控关联交易的转让价格、固定的交易时间等。

预约定价安排基本上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1)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在没有其他有关税务机关参与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和纳税人达成预约定价安排，但可能影响其他税务辖区内关联企业的税务责任。

(2) 双边预约定价安排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同参与确定转让定价方法采用的预约定价安排。双边或多边方法对所有税务机关和纳税人都更加公平，并对有关纳税人提供更大的确定性。

4.4.2 程序

斯里兰卡目前未对预约定价安排的具体程序制定作出规定。

4.5 受控外国企业

4.5.1 判定标准

斯里兰卡目前未对受控外国企业判定标准作具体规定。

4.5.2 税务调整

斯里兰卡目前未对受控外国企业纳税调整作具体规定。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主要内容

与关联方签订或达成关联交易成本分摊协议的纳税人，必须就每个协议提供如下详细信息：

- (1) 已相互签订协议或安排的关联企业的名称和地址
- (2) 协议或安排的描述
- (3) 每一笔交易中的收付，或应付应收金额，具体包括：
 - ① 财务报表信息
 - ② 纳税人根据独立交易原则计算的金额
- (4) 确定独立交易价格的转让定价方法

4.6.2 税务调整

斯里兰卡目前尚未颁布与成本分摊协议纳税调整相关的政策或法规。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根据所得税有关资本弱化的规定，利息费用需按照一定的债资比限额扣除。如借款方为制造企业，该债资比限额为 3:1，否则该债资比为 4:1。

4.7.2 税务调整

斯里兰卡尚未颁布对资本弱化纳税调整作具体规定的政策或法规。

4.8 法律责任

斯里兰卡尚未颁布有关特别纳税调整法律责任的具体政策和法规。有关罚则具体请参考 4.3.3.4 部分内容。

第五章 中斯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国与斯里兰卡税收协定^[76]

目前，斯里兰卡已与超过 47 个国家签订税收协定，包括中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印度、意大利、巴基斯坦、俄罗斯等。双边税收协定由缔约国双方政府谈判后达成，经过各自国家的立法程序后生效，因此对于缔约国政府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当国际税收协定与国内税法不一致时，纳税人适用税收协定一般遵循以下原则：一是税收协定优先的原则，即国内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税率高于税收协定的，按税收协定执行；二是孰优的原则，即国内法规规定税率低于税收协定的，按国内法执行。

5.1.1 中国与斯里兰卡税收协定

斯里兰卡政府与中国政府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税收协定”），以避免双重税收和防止对所得税的偷税漏税。该协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国生效，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在斯里兰卡生效。

5.1.2 适用范围

5.1.2.1 主体范围

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换言之，除了纳税无差别待遇、税收情报交换和政府职员等个别条款之外，不是缔约国的居民，不得享受协定的待遇。而对于税收居民范围的界定，皆由各国国内法做出规定。

（1）居民个人

- ① 斯里兰卡居民纳税人是指在斯里兰卡居住一年以上的个人；

^[76]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832/content.html>

- ② 在该年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期间，在斯里兰卡连续或非连续居住超过 183 天的个人（在这种情况下，该个人应自该 183 天的起始日视为税收居民）；
- ③ 在该年内被派往国外的斯里兰卡政府雇员或官员及其配偶；
- ④ 在斯里兰卡船舶雇佣期间，根据《商船法》（Merchant Shipping Act）的含义受雇于该船舶的个人。

中国居民纳税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2）居民企业

斯里兰卡居民企业是指根据斯里兰卡法律成立，在斯里兰卡注册或其总部位于斯里兰卡，或在一年中的任何时候，实际管理机构在斯里兰卡境内的企业。

中国居民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其中《国内税收法》规定，如果《双重税收协定》规定了豁免税收或降低税率，则当缔约国另一方的非居民个人持有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 50%及以上所有权，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将不适用相应的税收优惠。

（3）双重居民身份的协调

如果根据各国的国内法，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 ① 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 ② 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 ③ 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

- ④ 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由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确定其居民身份。

5.1.2.2 客体范围

该协定适用斯里兰卡的所得税，包括根据投资委员会许可的企业所得额征收的所得税；适用于中国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同时规定适用于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主管当局应相互通知各自税法在发生变化后的合理期限内所作的任何实质性变化。

5.1.2.3 领土范围

税收协定的“斯里兰卡”一语是指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领土，包括其陆地领土、内水和领海，及上面的空气空间，以及根据国际法及其国内立法，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行使或今后可能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税收协定的“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拥有固定营业场所、建筑工地、建筑或安装工程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非独立代理人或者员工在斯里兰卡境内居住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则构成斯里兰卡境内的常设机构，需要就斯里兰卡境内的经营所得申报纳税。

5.1.3.1 常设机构包括的类型

税收协定中的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按照 OECD 税收协定范本注释，营业场所一语包括企业用于从事营业活动的任何房屋场地、设施和设备，而不管该房屋场地、

设施或设备是否完全用于这个目的。中斯税收协定规定的常设机构包括：

- (1) 管理场所；
- (2) 分支机构；
- (3) 办事处；
- (4) 工厂；
- (5) 作业场所；
- (6)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它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常设机构还包括：

- (1)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用于勘探或开采自然资源的设备、钻井机、船舶，包括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 183 天以上的为限；
- (2)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佣的其他人员为上述目的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但这种性质的活动仅以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为限。

此外税收协定还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协定第七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并非仅限于严格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它还包括那些虽然不是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但其所签合同仍对该企业具有约束力的代理合同。“经常”是指只要是“重复地而不仅仅在单独情况下”使用此项权力，即可认为符合使之成为常设机构的条件。这里所指的合同是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至关重要的合同，而不是仅与企业内部运作有关的管理性合同（如为企业雇佣人员协助其工作而与该雇员签订的合同等）。

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自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然而，如果子公司的活动达到了构成常设机构的条件，例如，子公司在一国拥有并经常以母公司名义行使签订合同的权力，则可以认为母公司在该国就子公司为其进行的活动设有常设机构^[77]。

5.1.3.2 常设机构不包括的类型

常设机构不包括：

- （1）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2）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3）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4）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5）专为本企业进行其它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该税收协定对 17 类跨境所得的征税原则进行了明确，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77]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税收协定条款解读之三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219/n810744/n1671176/n1705734/c1705805/content.html>

表 22 中国与斯里兰卡跨境所得征税规定一览表

序号	所得类型	征税原则	相关规定
1	不动产所得	中国居民从位于斯里兰卡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斯里兰卡征税。	“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它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2	营业利润	中国企业通过设在斯里兰卡的常设机构在斯里兰卡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斯里兰卡征税，但应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它任何地方。
3	国际运输所得	中国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中国征税。该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来源于斯里兰卡的利润可以在斯里兰卡征税，但所征税款不应超过中国国内法规定所征税额的 50%。	船运企业的总机构设在船舶上的，应以船舶母港所在缔约国为所在国；没有母港的，以船舶经营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为所在国。

序号	所得类型	征税原则	相关规定
4	联属企业利润	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以认定“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 1. 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2. 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5	股息	斯里兰卡居民公司向其中中国投资者支付股息，该股息可以在中国征税；但该股息也可以按斯里兰卡法律规定在斯里兰卡征税。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0%。 根据《国内税收法》，2020 年 1 月 1 日起，该股息将会免除预提所得税。	“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6	利息	1. 发生于斯里兰卡而支付给中国居民的利息，可以在中国征税；但该利息也可以按斯里兰卡法律规定在斯里兰卡征税。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2. 发生于斯里兰卡而为中国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或者为中国居民取得的利息，其债权是由中国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间接提供资金的，应在斯里兰卡免税。 3. 斯里兰卡自 2018 年 4 月起实施了多项利息免税政策，其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任何人在斯里兰卡银行开设的外币账户上获得的利息收入予以免税。 4. 根据《国内税收法》修正案，2020 年 1 月起，该利息将适用 5% 的预提所得税。	“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此处所指的利息。

序号	所得类型	征税原则	相关规定
7	特许权使用费	斯里兰卡居民公司向其中国投资者支付特许权使用费，该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中国征税；但该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按斯里兰卡法律规定在斯里兰卡征税。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	“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8	财产收益	1. 中国居民转让位于斯里兰卡的不动产，可以在斯里兰卡征税。 2. 转让中国企业在斯里兰卡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转让中国居民在斯里兰卡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其常设机构（单独或随同整个企业）或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斯里兰卡征税。 3. 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4. 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斯里兰卡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斯里兰卡征税。 5. 转让第四款所述以外的其它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斯里兰卡居民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股权，可以在该斯里兰卡征税。 6. 转让上述财产以外的其它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无

序号	所得类型	征税原则	相关规定
9	独立个人劳务	中国居民在斯里兰卡从事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中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斯里兰卡征税： 1. 在斯里兰卡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斯里兰卡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2. 在有关历年中在斯里兰卡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在这种情况下，斯里兰卡可以仅对在斯里兰卡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10	非独立个人劳务	1. 中国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报酬，除在斯里兰卡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中国征税。在斯里兰卡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斯里兰卡征税。 2. 中国居民因在斯里兰卡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中国征税： （1）收款人在有关历年中在斯里兰卡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2）该项报酬由并非斯里兰卡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3）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斯里兰卡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3. 在中国的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	无
11	董事费	中国居民作为斯里兰卡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它类似款项，可以在斯里兰卡征税。	无

序号	所得类型	征税原则	相关规定
12	艺术家和运动员	1. 中国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斯里兰卡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斯里兰卡征税。 2. 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3. 作为中国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斯里兰卡按照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斯里兰卡应予免税。	无
13	退休金	1. 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中国居民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 2. 中国政府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款项，应仅在中国征税。	无
14	政府服务	1. 中国政府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斯里兰卡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斯里兰卡居民，并且该居民：（1）是斯里兰卡国民；或者（2）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斯里兰卡的居民，该项报酬应仅在斯里兰卡征税。 2. 中国政府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中国征税。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斯里兰卡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斯里兰卡征税。	无

序号	所得类型	征税原则	相关规定
15	教师和研究 人员	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斯里兰卡之前曾是中国居民，主要是为了在斯里兰卡大学、学院、学校或为斯里兰卡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斯里兰卡。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斯里兰卡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三年内免予征税。	该规定不适用于不是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某个人或某些人的私利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16	学生和实 习人员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斯里兰卡之前曾是中国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斯里兰卡，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斯里兰卡以外的款项，斯里兰卡应免予征税。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取得的赠款、奖学金和劳务报酬，在接受教育或培训期间，应与其所停留国居民享受同样的免税、优惠或减税。
17	其它所得	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无

5.1.5 斯里兰卡税收抵免政策

为了消除双重征税，该税收协定作了如下税收抵免的规定：

- （1）中国居民从斯里兰卡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斯里兰卡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 and 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 （2）斯里兰卡居民从中国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中国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斯里兰卡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斯里兰卡税法 and 规章计算的斯里兰卡税收数额。

一般而言，抵免限额是指居住国（国籍国）允许居民（公民）纳税人从本国应纳税额中，扣除就其外国来源所得缴纳的外国税款的最高限额，即对跨国纳税人在外国已纳税款进行抵免的限度。这个限额以不超过其外国来源所得按照本国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为限，被称为“抵免限额”。如果一个纳税人实际在非

居住国缴纳的税款高于这个抵免限额，即发生超限额，本国政府对超限额部分是不予抵免的；如果其实际在非居住国缴纳的税款低于这个抵免限额，即发生不足限额，则以其在非居住国的实缴税额为抵免额，不足限额部分还要在居住国补征。因此，抵免限额与实缴非居住国税额两者之间，数额较小者即为实际允许抵免额。可以说，抵免税额和允许抵免额集中代表了居住国实际抵免法的全部意义，直接反映了居住国虽然承认非居住国优先行使税收管辖权，但却不允许其独占征税权的核心概念^[78]。

如果斯里兰卡居民取得的中国支付的费用，属于应征税的收入而且已按照中国税法缴税，则可将已付税款作为费用在计算当年应纳公司所得税时扣除。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当做费用扣除：①为取得收入而发生的必要的支出；②实际发生并有凭证支持；③费用不会增加经营活动中的资产价值；④与特定的纳税年度相关。同时属于斯里兰卡和中国征税范围的收入应在发生当年确认。境外收入如果免税则其成本不得税前扣除。

根据斯里兰卡国内法，居住在斯里兰卡的人可就其支付的任何他国所得税申请一个纳税年度的他国税收抵免，并在一定程度上就其该年度的应纳税他国所得缴纳他国所得税。该他国税收抵免应在每个纳税年度分别计算，并在每个来源的应纳税他国所得额中分别计算。

斯里兰卡居民纳税人申请他国税收抵免具有时效限制，需在该居民纳税人取得他国所得的年度终了后两年内，或在税务局局长允许的延长时间内，就税收抵免提交申报。规定年度内未申报的税收抵免，不得退回、结转上一年度或者结转下一年度。

一般情况下，斯里兰卡税务局会要求纳税人提供由他国税务机关签发的完税凭证，以作为税收抵免凭证。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5.1.6.1 国籍无差别

^[78]资料来源：梁若莲，《税收协定解读与应用》，2012年

中国国民在斯里兰卡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斯里兰卡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5.1.6.2 常设机构无差别

中国企业在斯里兰卡的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斯里兰卡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

5.1.6.3 支付无差别

斯里兰卡企业支付给中国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斯里兰卡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以下三种情形不适用“支付无差别”规定的内容：

（1）联属企业中当“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2）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时所能同意的数额，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3）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5.1.6.4 资本无差别

斯里兰卡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中国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斯里兰卡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斯里兰卡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5.1.7 在斯里兰卡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1）斯里兰卡执行协定的模式

在缴纳预提税时，非居民企业可申请税收协定优惠税率。根据斯里兰卡税务局要求，非居民企业必须提供其所在国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居民证明，方可提出申请享受优惠税率。

如纳税人自行申报所得税，由于斯里兰卡对合规履行申报义务的纳税人给予自行评估的自由度，纳税人可自行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2）享受协定待遇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

斯里兰卡税务局并未对享受协定待遇的办理流程和资料公布相关指引。但纳税人可以申请就享受协定待遇事项进行事先税务裁决，税务裁决申请流程如下^[79]：

- ① 向解释委员会（Tax Appeals Commission）主席递交税务裁决书面申请
- ② 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 纳税人名称；
 - 纳税人识别编码；
 - 申请税务裁决的税种以及纳税人注册登记的其他适用税种；
 - 如果申请通过专业税务代理递交，应提供税务代理注册号码以及名称；
 - 申请税务裁决事项相关的税务年度；
 - 申请税务裁决事项的描述（包括事项事实背景、交易时间、相关方名称、其他相关信息）

^[79]资料来源：资料来源：《纳税人税务裁决申请指引》，2018年7月

- 如果申请税务裁决事项涉及诉讼或纳税异议，应一并说明；
 - 相关税务规定适用性的分析（如有）；
 - 申请人或被授权人联系信息（税务局将通过电话通知税务仲裁的受理以及缴费）
- ③ 解释委员会将不会受理等待税务上诉委员会或法院裁定的事项；
 - ④ 解释委员会将初步审阅每一个申请以决定是否受理；
 - ⑤ 如果申请不予受理，解释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将决定送达申请人；
 - ⑥ 对于被受理的申请，相关纳税人将被通知缴纳 25,000 卢比的申请费（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申请费需要在收到通知的 3 天内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支付凭证副本应递交至解释委员会秘书处）；
 - ⑦ 解释委员会秘书处收到申请费支付凭证当天将被视为税务裁决流程开始之日；
 - ⑧ 解释委员会应向申请人出具书面税务裁决结果，并在税务局网站公示；
 - ⑨ 解释委员会将决定税务裁决结果生效日期并将该决定在税务局网站上公示。如委员会没有说明生效日期，则税务裁决之日将被视为结果生效之日；
 - ⑩ 解释委员会可基于正当理由通过书面通知形式撤回部分或全部税务裁决结果，自税务裁决结果撤回生效之日起，撤回通知将在税务局网站公示；
 - ⑪ 除了申请费外，在税务裁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如评估费或文件资料费等将由申请人承担。

5.2 斯里兰卡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中斯税收协定争议是指中国与斯里兰卡因双方之间签订的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是两国因税收协定适用不明

确导致的税收管辖权冲突。相互协商程序即是两国主管当局为解决上述争议，在双边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的框架内共同协调磋商机制。

相互协商程序是指中国主管当局根据税收协定有关条款规定，与斯里兰卡主管当局之间通过协商共同处理涉及税收协定解释和适用问题的过程。

相互协商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税收协定正确和有效适用，切实避免双重征税，消除缔约双方对税收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分歧。

相互协商的事项限于税收协定适用范围内的事项，但超出税收协定适用范围，且会造成双重征税后果或对缔约一方或双方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经中国主管当局和斯里兰卡主管当局同意，也可以进行相互协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负责相互协商工作的主管当局为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税务总局）。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9 月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替代了国税发 2005 年 115 号文《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暂行办法》。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5.2.3.1 申请条件

如果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对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可以按本办法的规定向省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请求税务总局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有关问题。中国居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

国民，是指具有中国国籍的个人，以及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2.3.2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相互协商程序是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根据税收协定有关条款规定，通过协商共同处理涉及税收协定解释和适用问题的过程，因此当事人请求相互协商的事项应属于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80]。

国税总 2013 年 56 号文规定，中国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 （1）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 （2）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 （3）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 （4）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 （5）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 （6）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中国国民认为缔约对方违背了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对其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时，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5.2.4 启动程序

申请人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要经过两个步骤，第一个步骤是申请人向负责其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征管的省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由省税务机关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第二个步骤是省税务机关受理申请后上报税务总局，由总局对申请进行审核并最终决定是否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80]资料来源：华税律师事务所国际税务部，《中国企业“走出去”需用好“相互协商程序”》，2014 年

5.2.4.1 启动程序时效及条件

相互协商程序的启动历经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纳税人向其居民国主管当局就缔约国一方或双方已导致或将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税收措施提出异议，主管当局收到纳税人提交的案情后，对案情进行审查；第二阶段是主管当局认为纳税人提出的异议合理并且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则启动相互协商程序，通知另一方主管当局并展开谈判。

根据 OECD 税收协定范本中的规定，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应按照《实施办法》的规定，向省级税务机关提交《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纸质版和电子版。

中国居民（国民）按规定提出的相互协商申请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 （1）申请人为按照 5.2.3.2 可以提起相互协商请求的中国居民或中国国民；
- （2）提出申请的时间没有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
- （3）申请协商的事项为缔约对方已经或有可能发生的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行为；
- （4）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能够证实或者不能合理排除缔约对方的行为存在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嫌疑；
- （5）申请相互协商的事项不会被认定为税务总局可以决定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税务总局可以决定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详见 5.2.4.2。

对于不符合前款规定全部条件的申请，税务机关认为涉及严重双重征税或损害中国税收权益、有必要进行相互协商的，也可以决定受理。

在相互协商过程中，税务机关可以要求企业进一步补充提供资料，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

5.2.4.2 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1）对中国居民（国民）申请的处理

负责申请人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征管的省税务机关为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申请人就缔约对方征收的非所得税类税收提出相互协商申请的，负责与该税收相同或相似的国内税收征收的省税务机关为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国内没有征收相同或相似税收的，省国家税务局为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

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上报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通知省以下主管税务机关。税务总局收到省税务机关上报的申请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终止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 ① 申请人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在提交的资料中弄虚作假的；
- ② 申请人拒绝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的；
- ③ 因各种原因，申请人与税务机关均无法取得必要的证据，导致相关事实或申请人立场无法被证明，相互协商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的；
- ④ 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单方拒绝或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
- ⑤ 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进行、或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

在两国主管当局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申请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撤回相互协商申请。申请人撤回申请或者拒绝接受缔约双方主管当局达成一致的相互协商结果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的申请。

对于相互协商结果，税务总局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2）对斯里兰卡主管当局申请的处理

税务总局接受斯里兰卡主管当局的相互协商请求的范围参照 5.2.3.2 部分。

税务总局在收到斯里兰卡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函后，查清事实，决定是否同意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书面回复对方。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总局可以拒绝斯里兰卡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或者要求斯里兰卡主管当局补充材料：

- ① 请求相互协商的事项不属于税收协定适用范围的；
- ② 纳税人提出相互协商的申请超过了税收协定规定时限的；
- ③ 斯里兰卡主管当局的请求明显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 ④ 斯里兰卡主管当局提供的事实和材料不完整、不清楚，使税务机关无法进行调查或核实的。

虽属于上款规定的一种或多种情形，但税务总局认为有利于避免双重征税、维护中国税收权益或促进经济合作的，仍可决定接受缔约对方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

在相互协商过程中，如果斯里兰卡主管当局撤回相互协商请求，或出现其他情形致使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进行的，税务总局可以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税务总局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后，如有必要，可将斯里兰卡主管当局提交的相互协商请求所涉及的案件基本情况、主要证据等以书面形式下达给相关省税务机关，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核查。省税务机关上报的核查结果，应包括案件调查的过程、对所涉案件的观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等内容。

（3）主动向斯里兰卡请求启动的相互协商程序

税务总局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主动向斯里兰卡主管当局提出相互协商请求：

- ① 发现过去相互协商达成一致的案件或事项存在错误，或有新情况需要变更处理的；
- ② 对税收协定中某一问题的解释及相关适用程序需要达成一致意见的；
- ③ 税务总局认为有必要与斯里兰卡主管当局对其他税收协定适用问题进行相互协商的。

对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提请的相互协商事项，双方主管当局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国家税务总局以公告形式发布相互协商结果；其中需要我方税务机关做退税或其他调整处理的，相关税务机关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执行完毕，并将情况报告给税务总局^[81]。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5.2.5.1 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国际普遍认为相互协商程序应属于行政性的争议解决手段，换言之，其结果只对达成协议的主管当局产生约束，如果当事人对结果不满，仍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救济。

5.2.5.2 相互协商程序与司法判决的关系

通常认为，如果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协商讨论的问题上已产生了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那么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时，将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82]。

5.2.6 斯里兰卡仲裁条款

斯里兰卡无相关条款规定。

^[81]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0/c1151830/content.html>

^[82]资料来源：华税律师事务所国际税务部，《中国企业“走出去”需用好“相互协商程序”》，2014年

第六章 在斯里兰卡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在斯里兰卡注册的公司，无论其收入多少，都必须进行所得税登记。

增值税纳税起征点根据纳税人在斯里兰卡境内销售的货物或服务的销售额确定，具体销售额为该纳税人于一个纳税年度内的任意季度达到 3,000,000 卢比；或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的任何时候，有合理理由判定该纳税人在本纳税年度内可达到 3,000,000 卢比。纳税达到增值税起征点时，应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该起征点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修订为每季度达到 75,000,000 卢比或每年到达 300,000,000 卢比。

纳税人还应根据应税行为所涉及的税种，完成其他类型税收的登记，如国家建设税和经济服务费。纳税人在达到规定的起征点的当季，应完成相应税种的税务登记。根据斯里兰卡财政部的指示并经由内阁批准，国家建设税已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废止，目前尚待议会通过 2009 年第 9 号《国家建设税法》的修正案。根据斯里兰卡财政部的指示并经由内阁批准，经济服务费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废止，目前尚待议会通过对 2006 年第 13 号《经济服务费法》的修正案。

6.1.2 信息报告制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38 号），中国居民企业成立或参股斯里兰卡企业，或者处置已持有的斯里兰卡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且按照中国会计制度可确认时，应当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进行信息报告：

- (1) 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斯里兰卡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10%（含）以上；
- (2) 居民企业在被投资斯里兰卡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自不足 10%的状态改变为达到或超过 10%的状态；
- (3) 居民企业在被投资斯里兰卡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自达到或超过 10%的状态改变为不足 10%的状态。

与此同时，中国居民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还应附报以下与境外所得相关的资料信息：

- (1) 有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情形或者需要适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居民企业填报《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 (2) 纳入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按照中国会计制度编报的年度独立财务报表。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斯里兰卡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斯里兰卡设立的子公司如果为斯里兰卡居民纳税人，在斯里兰卡负有居民纳税人义务。其中，企业所得税需就其在斯里兰卡境内活动产生的所得缴纳。

一般所得税纳税年度为自每年 4 月 1 日起至下一年度 3 月 31 日止。纳税人应根据该纳税年度的自评预估应缴税款，按四个季度分期缴税。每季分期付款于课税年度的 8 月 15 日、11 月 15 日和 2 月 15 日到期，并于下一课税年度的 5 月 15 日到期，最终付款于下一纳税年度的 9 月 30 日到期。所得税申报表应当在下一个纳税年度的 11 月 30 日前按规定的格式和规定的文件申报。

与此同时，子公司在斯里兰卡亦是代扣代缴义务人，须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代扣代缴义务人的义务主要包

括：从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款项中全额扣除非居民纳税人应承担的税款，该扣缴义务人必须在该月结束后 15 天内，按照规定向税务局缴纳在一个月内扣缴的任何税款。在每年 4 月 30 日向税务局提交预提所得税年度申报表。详见章节 3.2.3 和章节 3.3。

6.2.2 在斯里兰卡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的纳税申报风险

如中国居民在斯里兰卡设立的分公司或代表处在斯里兰卡没有独立法人，该分公司或代表处为斯里兰卡非居民企业纳税人，负有非居民纳税人义务。详见章节 2.2。

6.2.3 在斯里兰卡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中国居民在斯里兰卡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斯里兰卡的收入（如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利息、佣金等），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收入与机构场所无关，即该收入不属于在斯里兰卡所构成的常设机构的收入，则按照来源地征税原则，中国居民在斯里兰卡收入来源地需缴纳预提所得税，由斯里兰卡支付方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税率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适用相应税率。详见章节 2.2.2。

6.3 调查认定风险

税务调查认定工作由斯里兰卡税务部门开展，详见章节 3.1。

税务局有权在一定时限内对公司纳税情况调查风险，详见章节 3.2.4。

转让定价调查的相关风险，详见章节 4.3。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规定，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

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的，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需要享受协定待遇的，应在申报时报送《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并归集和留存以下相关资料备查。

- (1) 由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具的证明非居民纳税人取得所得的当年度或上一年度税收居民身份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享受税收协定国际运输条款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可用能够证明符合协定规定身份的证明代替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 (2) 与取得相关所得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权属证明资料；
- (3) 享受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协定待遇的，应留存证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关资料；
- (4) 非居民纳税人认为能够证明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其他资料。

非居民纳税人未主动提交《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给扣缴义务人或填报信息不完整的，扣缴义务人依国内税收法律规定扣缴。

非居民纳税人发现不应享受而享受了协定待遇，并少缴或未缴税款的，应当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税。非居民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从该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非居民纳税人的应纳税款。税务机关对需要按照税收协定主要目的测试条款或国内税法规定中的一般反避税规则情况的，适用一般反避税相关规定。

非居民纳税人应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扣缴义务人需要确认从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的非居民纳税人收到的资料是完整的，且非居民纳税人在表格上的声明（以补充资料为佐证）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条件^[83]。扣缴义务人根据非居民纳税人提供的报告表和资料依协定规定扣缴的，不改变非居民纳税人真实填报相关信息和提供资料的责任。

^[83] 资料来源：毕马威，《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新管理办法简化享受税务协定待遇流程》，2015年9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 35 号文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对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开展后续管理，准确执行协定，防范协定滥用和逃避税风险。主管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时，可要求非居民纳税人限期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或税款退还查实工作过程中，发现依据前述规定的资料不足以证明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或非居民纳税人存在逃避税嫌疑的，可要求非居民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限期提供相关资料并配合调查。拒不配合应视为不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件。

6.5 其他风险

暂未发现其他相关税收风险，纳税人应当充分了解斯里兰卡税收制度与中国税收制度差异之处，合理规避税收风险。

参 考 文 献

- [1] 斯里兰卡中央银行，2019 年年度报告
- [2] 斯里兰卡中央银行，2019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 [3] 穆迪，《穆迪宣布完成斯里兰卡政府评级》，2020 年 7 月
- [4] World Government Bonds，《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斯里兰卡》，2019 版
- [5] 世界银行、普华永道，《2020 年纳税报告》
- [6] 世界银行，《2020 年世界营商报告》(Doing Business 2020 - Economy Profile of Sri Lanka)
- [7] 斯里兰卡，《公司法，2007 年第 7 号》(Companies Act No.7 of 2007)，第 221 条第 1 款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斯里兰卡》，2019 年版
- [9] 斯里兰卡，《石油资源法，2003 年 26 号法案》(Petroleum Resources Act, No. 26 of 2003)
- [10] 斯里兰卡，《国内税收法，2017 年第 24 号法案》(Inland Revenue Act No.24 2017)
- [11] 斯里兰卡，《增值税法，2002 年第 14 号法案》(Value-Added Tax Act, No.14 2002)，(修订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
- [12] 斯里兰卡，《增值税法，2002 年第 14 号法案》(Value-Added Tax Act, No.14 2002)，(修订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 [13] IBFD 数据库
- [14] 毕马威亚太税务中心，《斯里兰卡税务简介》(Sri Lanka Tax Profile, August 2018)
- [15] 2019 年财政预算 (Budget 2019)
- [16]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所颁布的易于各国在跨国经济往来时执行的一项标准的会计制度
- [17] 国际会计准则 (IAS,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AS 是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并公布的会计一般规范。其目的是促成国际范围内的会计行为的规范化
- [18]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2018 年 2104/4 号公告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税收协定条款解读之三
- [20] 梁若莲，《税收协定解读与应用》，2012 年
- [21] 《纳税人税务裁决申请指引》，2018 年 7 月
- [22] 华税律师事务所国际税务部，《中国企业“走出去”需用好“相互协商程序”》，2014 年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 [24] 毕马威，《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新管理办法简化享受税务协定待遇流程》，2015 年 9 月

附录 A 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国防部, www.defence.lk
- (2) 马哈维利发展部, mahaweli.gov.lk
- (3) 旅游和基督教事务部, www.tourismmin.gov.lk
- (4) 交通与民航部, www.transport.gov.lk
- (5) 社会授权与福利部, socialemwelfare.gov.lk
- (6) 高速公路和道路发展部, www.mohsl.gov.lk
- (7) 文化事务部, www.cultural.gov.lk
- (8) 城市规划、供水与高等教育部, www.mohe.gov.lk
- (9) 灾害管理部, www.disastermin.gov.lk
- (10) 科技研究部, www.mostr.gov.lk
- (11) 财政部, www.treasury.gov.lk
- (12) 工商部, www.industry.gov.lk
- (13) 渔业与海洋资源开发部, www.fisheries.gov.lk
- (14) 种植业部, www.plantationindustries.gov.lk
- (15) 电力、能源和商业发展部, www.powermin.gov.lk
- (16) 农业部, www.agrimin.gov.lk
- (17) 司法和监狱改革部, www.moj.gov.lk
- (18) 农村经济部, www.reco.gov.lk
- (19) 公共管理部, www.pubad.gov.lk
- (20) 财政和大众媒体部, www.media.gov.lk
- (21) 住房建设部, www.houseconmin.gov.lk
- (22) 港口与航运部, www.portmin.gov.lk
- (23) 地政部, www.landmin.gov.lk

(24) 通讯与数字基础设施部, www.mtdi.gov.lk

附录 B 斯里兰卡国预提税率表

以下表格列示了斯里兰卡企业向部分境外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专利费的最大预提税税率。

国家或地区	股息红利 (%)	利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阿联酋	0/10	10	10
澳大利亚	15	10	10
巴基斯坦	15	10	20
巴林	5/7.5/10	10	10
白俄罗斯	7.5/10	10	10
北马其顿	12.5	10	10
比利时	15	10	10
波兰	15	10	0/10
波黑	12.5	10	10
丹麦	15	10	10
德国	15	10	10
俄罗斯	10/15	10	10
法国	15	0/10	0/10
菲律宾	15/25	10	10
芬兰（新条约）	7.5/10	10	10
芬兰	15	10	10
韩国	10/15	10	10
荷兰	10/15	5/10	10
黑山共和国	12.5	10	10
加拿大	15	15	15
捷克共和国	0/15	0/10	0/10
卡塔尔	10	10	10
科威特	5/10	10	20
克罗地亚	12.5	10	10
卢森堡	7.5/10	10	10
罗马尼亚	12.5	10	10
马来西亚	15	10	10
毛里求斯	10/15	10	10
美国	15	10	5/10
孟加拉	15	15	15
尼泊尔	15	10/15	15
挪威	15	10	10
日本	0	0/-	0/10
瑞典	15	10	10
瑞士	10/15	5/10	10

国家或地区	股息红利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	(%)	(%)
西伯利亚	12.5	10	10
塞舌尔	7.5/10	10	10
斯洛伐克	0/15	0/10	0/10
泰国	15	10/25	10
新加坡	7.5/10	10	10
意大利	15	10	10/15
伊朗	10	10	8
印度	7.5	10	10
印度尼西亚	15	15	15
英国	15	0/10	10
越南	10	10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10	10	10

附录 C 在斯里兰卡国投资的主要中资企业

(1)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Level 32, East Tower, WTC, Colombo 01

电话: 011-2470998

传真: 011-2470997

(2) 招商局科伦坡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 Port of Colombo, 120/20, Marine Drive Road,
Colombo 01Port of Colombo, 120/20, Marine Drive Road,
Colombo 01

电话: 011-2666888

传真: 011-2666777

(3)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Level-25, East Tower, WTC, Colombo 01

电话: 011-7591101

传真: 011-7591124/5

(4)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No. 329, Gall Road, Colombo 04

电话: 011-2081267

传真：011-2081255

(5) 山西建工集团

地址：Colombo 07, BMICH

电话：011-2678576

传真：011-2678576

(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17th floor, west tower, WTC, Colombo 01

电话：011-4766900

传真：011-2433607

(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7th floor, IBM building, Nawam MWT, Colombo 02

电话：011-2307777/9

传真：011-2303866/7

(8)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公司

地址：No.6, Cambridge Place, Colombo 07

电话：011-2690784

传真：011-2690784

(9)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No. 456, R. A. De Mel Mawatha, Colombo 03

电话: 011-2081681

传真: 011-2081782

编写人员: 何云高 黄世昌 王凯霞

审校人员: 谭映荷 桂玄沁 李佳蔚 王龙君 马晓迪 何文倩 王坤

李佳容 徐莹 张远